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三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負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質、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

竹地區之供水，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二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政策不當，迭傳眷戶抗爭、轉售圖利等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眷村重建工程，未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四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辦理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作業過程，未配合改建作業實際進度；改建作業延宕，徒增國庫財政及原眷戶負擔；工期未予縮短，規劃設計有欠妥善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三

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八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相關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

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七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二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七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	八八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八八
三、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九二
四、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九五
五、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九五
六、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九六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四九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負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質、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後勤司令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貳、案由：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負

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質、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兵整中心辦理T M六一二九P A〇二一「銷等五十八項」購案，未依合約辦理，顯有欠當。

兵整中心於八十五年七月辦理「銷等五十八項」購案，依本購案合約一般條款第一條規定：「軍品交貨後，對當次檢驗不合格者，賣方得請求以原抽備份樣品複驗，惟以乙次為限，經驗收不合格，得退貨換貨（或修復重交），以乙次為限，……」。惟查，本購案承商第一次退貨重交後，經檢驗結果仍有#三二插銷等八項不符規定，然兵整中心復函承商調換合格新品或整修，重新報驗，核與上開合約規定不符，顯有欠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T A七五三四P三四〇「C M二四運彈車風扇等三項」購案，未依合約覈實核算罰款及辦理解約重購，對於承商以市售非新品充當新品，且材質與合約規格不同價格差異甚鉅情形下，僅以減價百分之十收受，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查本購案計採購三項軍品，原合約規定交貨期限為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惟承商分別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九日陳情要求第二項「直流風扇」免除製程檢驗，改以成品檢驗替代及第一項「風扇」單項解約，按此與交貨期限並無關係，而陸軍後勤司令部函復廠商時，卻同意將該部函復之作業時間，不計交貨期。迄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三項交貨，該處僅以逾期四十八天計罰，未依合約覈實核算罰款，且承商延遲交貨已逾合約交貨期限，該部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解約重購。再查，本購案第二項「直流風扇」承商所交貨品材質與合約規定不符，本院審計部查核人員會同軍方政戰人員實地訪查市場，相同規格品售價，約僅合約單價百分之三，而所交貨品，亦經就地抽樣檢視，風扇定子表面均有刮傷或銹痕，顯非新品，驗收結果卻僅按合約價款減價百分之十收受，而對因價格差異致公帑損失部分，則未予查明處理，凡此具證驗收作業顯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妥處。

三、兵整中心辦理 T M 五一〇八 P A 〇一一「右側門玻璃總成等四項」購案，承商所交防彈玻璃未達抗彈標準，竟予減價收受，核有缺失。

按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適用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廠商交貨之品質、數量不符者，視其情節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退貨解約。二、限期換貨。三、減價收受。四、依約追補。五、索賠。」又依

該辦法所訂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八三條第二款規定：「稱減價收受者，謂交貨經驗收發現輕微瑕疵，或修復重交、退貨換貨兩次仍未達要求標準，在需求急迫、無安全顧慮、無礙使用原則下，經協議收貨而減低部份價金，以抵充品質上之差異。」查兵整中心於八十四年八月辦理「右側門玻璃總成等四項」購案承商所交防彈玻璃未具抗彈效果，經退貨換貨兩次，均經兵整中心檢驗室檢驗不合格，該中心基於解約重購將無法達成及時裝車及交車任務，以能滿足戰術運用第二線作戰之需求，於召開協調會後減價收受。核其作業過程，既未考量原規格要求，對官兵安全亦未作充分評量，即率爾以需求急迫及第二線作戰使用為由減價收受，顯屬輕忽草率，應深切檢討導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四、兵整中心辦理 T M 六四七八 P M 〇七八「塞頭等二十項」購案，其中減震座驗收草率，肇致安裝時無法使用，允宜確實改進。

查兵整中心於八十五年十月辦理「塞頭等二十項」購案，其中之減震座，係為減低行車時儀表板之震動而設計採購，承商交貨後，因檢驗不合格，改以試裝試用，然未確實安裝試用，即由兵整中心檢驗室出具合格報告，之後由該中心召開協調會，以申購單位急需用料及無安全顧慮為由，減價收受結案，嗣安裝於儀表板時因無法密合，始發覺未達原預估設計之標準，致以其他料

件代替，不適用料件轉為他用擱置於生產線上。準此，核有未確實驗收致公帑虛擲之違失，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五、兵整中心軍品採購，對減價收受案件，應依規定謹慎辦理，減價收受後之料件亦須持續追蹤評估使用效能。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軍事機關軍品採購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廠商交貨之品質、數量不符者，視其情節可以減價收受。而依該辦法所訂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八三條亦明訂稱減價收受者，謂交貨經驗收發現輕微瑕疵，或修復重交、退貨換貨兩次仍未達要求標準，在需求急迫、無安全顧慮、無礙使用原則下，經協議收貨而減低部分價金，以抵充品質上之差異。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亦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查，該中心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度期間，計辦理三、九六一件購案，其中減價收受貨品者計一四五件購案，達三·七%，而減價收受之案件，審議作業流程草率引致質疑，應予正視改正，而對減價收受之貨品並應持續追蹤評估料件使用上之效能，以確保陸軍戰力之維持。

綜上所述，陸軍後勤司令部及兵整中心辦理購案未能切實依合約及驗收規定辦理，對於減價收受相關作業亦失

之草率，顯有違失，應予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五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七月十九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

貳、案由：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國防部為因應國軍中長程需求，整合軍事單位醫療設施，加強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目標，於民國（下同）七十三年三月規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陸軍衛勤學校等遷建至台北市內湖營區（原陸軍工兵學校舊址），發展成為國防醫學中心體系，全案計畫執行期間，預算鉅額擴增，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經本院審計部調查發現：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辦理本案，有效能過低之情事，遂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暨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國防醫學院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不彰：

國防醫學院於七十三年呈報該院及三軍總醫院就地

整建綱要計畫建築案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九三億三、六六八萬元，七十五年國防部核定為六九億二、二三五萬元，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國防部依據變更計畫之國防醫學中心整建計畫（將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海底醫學中心遷建於內湖營區）初步設計結果，完成第一次修綱，修正預算為八十億八、六〇〇萬元，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該部復將原暫緩興建之精神科病房等一併納入，再行調整預算為八十三億六、八一五萬元，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又依據委託細部設計單位許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細部設計結果，調整全案總經費為一三五億五、一三萬八、〇〇〇元，迄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實際支用數為一二六億三、九〇〇餘萬元。本案自七十五年九月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整體規劃工作，規劃設計過程中，因遴選設計單位不當、建築物之結構方式反覆變更，以及案內航太醫學中心及海底醫學中心是否興建，自七十六年開始討論，於七十八年核定興建，復因預算不足，八十一年再列為後期整建項目。因上開諸多延誤，肇致應於七十八年八月完成之細部設計工作，遲至八十年十二月始完成，規劃設計過程延誤長達二年四個月。因延誤期間物價上漲，依「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計算自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年十二月止計上漲約十一%，單因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之增幅，經本院審計部估計約為八億八、九四六萬元，分析係

為全案經費暴增之主因。準此，本案預算於編列之初即過於粗糙、草率，缺乏整體連貫周延之規劃，無法在醫學中心硬體設施標準要求下，覈實計算，肇致未能反映實際工程造价；復因實際執行情形績效不彰，延誤多日，在物價上漲之影響下，導致預算額度一再鉅額修正擴編，確有不當。

二、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

國防醫學中心原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舊址辦理重建，國防醫學院於七十二年一月委託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嗣因國防部考量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航太醫學中心及陸軍衛勤學校一併遷建於內湖營區，於七十四年九月與該建築師終止合約，並賠償七〇八萬一、〇〇〇元，已造成公帑之損失。嗣國防部決定本案遷建於內湖營區，令聯勤總部負責興建，該總部將本案設計進程分為整體規劃、基本及初步設計、細部設計等三個階段，整體規劃設計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並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後，經查在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國防醫學中心整建案第一期（整體規劃期）規劃設計顧問工作檢討報告及建議」中決議結論為採用第二案「第二、三期仍由『中華』負責規劃設計，並由業主以合約加強監督澳洲S○○○公司主持醫院設計工作。」貝

泰』繼續留任第二、三期專案技術顧問」作為第二、三期簽約之基本原則，較能維持現有設計規劃工作模式之優點，並可有效改進目前已發現之缺點；惟於翌日（同年月十八日）「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案臨時作業協調會議」竟推翻此結論，將後續基本及初步設計工作委託澳洲S○○○公司辦理，造成中華顧問工程司提出「國防部對於該工程司是否繼續辦理後續基本及初步設計工作，立場反覆，該工程司已投入經費達兩百餘萬元，要求賠償」，嗣經協調國防部同意支付該工程司一〇萬元。在基本及初步設計階段，依約甲方需另聘用醫療顧問配合辦理設計，國防部原核定由澳洲S○○○公司自行聘請醫療裝備顧問M○公司參與設計，復以該公司報價太高，核定延至第三階段細部設計時，再聘請配合設計，澳洲S○○○公司因而要求國防部支付本案因製作邀標書、合約及聘請律師等服務費用達一五三萬七、九六四元，經協調國防部同意支付六九萬八、〇五〇元。

復查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提送本案第一階段整體規劃設計報告，規劃本案主建築物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國防部為縮短工期及提高耐震安全，嗣要求承辦第二階段基本及初步設計之澳洲S○○○公司將結構變更為鋼結構，迨該公司據以設計接近完成時，國防部復於七十七年八月以超出預算為由，要求結構變更、恢復為鋼筋混凝土。國防部於本院應詢時雖

稱：「本案建築物結構方式雖經變更，但澳洲S○○○公司仍按原訂工期，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完成基本及初步設計，爰此證之，本項變更並非肇致延誤全案設計及發包工期之原因。」然本案建築物之結構迭經變更，業嚴重影響後續第三階段細部設計及後續之施工工期，諸如：結構圖樣與建築設計圖及各建築物機電配置圖之間發生抵觸；建築物改為混凝土結構時，其高度抵觸民航局之航高限制等，皆需於細部設計時再行修正，耽延後續計畫之執行。其規劃設計工作自七十五年九月開始，依原計畫應於七十八年八月全部完成；惟因上開緣由，遲至八十年十二月始完成設計，較原規劃期程落後二年四個月，導致全案無法按原計畫於八十六年七月完工啟用。

綜上，本案計造成七八七萬九、〇五〇元之公帑損失及設計與施工工期之延誤，係因國防醫學院及聯勤總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所致，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審查圖說未盡確實，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核有違失：

本案第七標醫院主體建築工程施工為全案計畫最重要之要徑作業（其後續水電、空調等相關工程進度，均以之為訂定工期之準據），合約金額三十億九、八〇〇

萬元，工期為一、一七七日曆天，由唐榮公司承攬建造，施工中工期展延計一、〇五三天。承商應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完工，惟實際竣工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四日，逾期九十一天，另缺失改善逾期四十三天，合計逾期為一三四天。本案辦理結案時，承商提出本工程部分工作項目，圖說數量與標單數量不符，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該會調處結果，應另給予唐榮公司工期一三六天，並給付該公司五、三〇〇餘萬元。惟該項結論聯勤總部不服，經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出面協調，協調結果：甲乙雙方同意和解，唐榮公司同意聯勤總部之意見，自行吸收短缺之工程材料款，聯勤總部於報經國防部核准後，同意追加工期一三六天，並於二週內完成結算結案，支付工程尾款及解除唐榮公司履約保證責任。經查本案於八十二年一月十日申報開工，聯勤總部即以他標主體建築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尚未完成，未能完成建築用地交付使用，同意展延二六〇天；行政院原委會於八十年七月修訂完成「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聯勤總部未積極督促細部設計單位許○○建築師事務所於核定完成設計日期（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合完成設計，遲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始辦理變更設計並同意展延三一六天；機電箱體及電梯門廳消防管包覆案，於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發包後，未及時督導包商進行機電與建築工程之整合，於施工中始發現機電箱

體外露影響整體美觀及空間，而辦理停工及變更設計，計展延一十七天。

本工程原訂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經展延至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始完工，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又完工後，復因醫院緊急供電系統及醫療氣體系統不符所需，仍待改善，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醫院各部門始陸續搬遷進駐營運，由上開工程執行之缺失及完工時程之延誤，足徵聯勤總部辦理本案營建管理督導作業確顯鬆散，難辭疏失之責。尤以第九標醫療氣體系統不符需求乙節，對於許○○建築師事務所開工前未依國防醫學院及三軍總醫院於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以司璇字第一八九號函送氣體真空流量需求，修正設計圖說乙節，聯勤總部始終未能審查發現，導致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工後，使用單位必須自行辦理變更。迨本院及審計部調查追究時，國防部始發現本節問題癥結，遲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才召開會議研討向該事務所追討本節因部分工項拆除及閒置浪費之損失賠償金額二七萬三、〇二八元，聯勤總部對於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漫不經心，審查設計圖說未盡確實，疏於督促建築師依需求變更設計，可見一斑，事後又未能確實檢討追究責任，造成公帑之浪費，實屬可議。

綜上論結，國防醫學中心之預算額度隨進度延誤一再擴編，顯示國防部原先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實際執行績效

不彰；國防醫學院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慎選設計單位，又國防部督導決策反覆，因而造成進度延誤及公帑損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建管理督導鬆散，整建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影響使用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劃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近年政府大力推動新竹地區之振興工業方案，發展該區為高級工業園區，致需水迫切。因此，前台灣省水利局於新竹縣頭前溪中游河道內規劃「新竹隆恩堰工程」，並由經濟部水利處執行攔河堰主體工程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辦理分水與導水工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乃配合隆恩堰工程，而規劃取水之「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即「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以下稱本工程）。然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查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規劃及過程草率，致工程進度落後，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茲將事實與理由敘明如后：

一、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洵有違失。

查新竹隆恩堰工程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完工，自來水公司本工程原計畫之期程係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但因執行效能過低，而預計延至九十年六月始可全部完工，較原計畫延誤十八個月。

本工程完工後，每日出水量可達十六萬立方公尺，以供應新竹地區每日所需約二十六至三十萬立方公尺之大部分用水量。然因本工程落後，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新竹地區枯水期之缺水危機，另追加辦理新竹第二淨水場如下之九項工程：(一)臨時導水管駁接工程、(二)應急水源監控設備工程、(三)應急水源配電加藥設備工程、(四)應急導水管、(五)緊急取水設備、(六)緊急機電工程、(七)緊急原水抽水機工程、(八)臨時導水管遷移工程、(九)緊急導水管線工程之九項工程，總工程經費三千三百餘萬元，效能為每日約三萬立方公尺之出水量。另由新竹第一及寶山淨水場各供應每日約八萬及六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其餘不足部分，則由苗栗永和山水庫（東興淨水場）支援每日約十二萬立方公尺之水量。如此，豐水期並不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惟減少永和山水庫之蓄水量，而枯水期因新竹第一淨水場出水量不足，可能發生供水不足之情形。

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計延誤十八個月，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致追加三千三百餘萬元辦理九項工程及由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供水，徒擲公帑及影響水源調配；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洵有違失。

二、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本工程管路之用地取得及補償，致發生工程延誤及解約之情事，確有疏失。

查「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於

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來水公司「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第一章規定略以：「規設單位應調查土地資料，藉以分析判斷，依何種方式取得土地，並儘量避免選擇取用困難土地，及調查購置土地資料首重業主有無出售意願、產權有無瑕疵（……道路用地等）、土地使用是否會遭遇附近居民極力反對致使產權無法辦理登記」。再查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大法官第四〇〇號解釋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或給予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初規劃本工程之埋管路線時，已勘察瞭解相關管路工程之埋設路線係屬既成道路；又該公司總管理處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即以八五台水工字第三二七八〇號函告本工程之執行單位北區工程處略以：「……請檢討本場進出道路及導、送水管管用地有無困難」，然本工程之導水管第二及第三段工程，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工後，即因當地居民抗爭而無法施工，致承商報請停工；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始召開協調會，至同年九月十日計召開五次協調會與私有土地

地主及居民協商土地使用之補償及變更施工路線等事宜。導水管第二及第三段工程原分別預計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及同年八月二日完工，卻因居民抗爭而延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始完工。

自來水公司八十六年四月「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第六點之結論與建議(二)：「水利路較狹窄，建議導送水管應一起埋設，以方便施工並節省路修費」；然該「新竹第二淨水場至六家送水管第一段之一」工程，未依該計畫書之建議，與導水管埋設於水利路，待導水管埋設完成後，始擬另覓千甲路等路徑埋設該送水管，惟因管路經私有地及既成道路，致用地未能取得，迄九十年五月仍未辦理發包；而「新竹第二淨水場至六家送水管第一段之二」工程亦因土地取得問題，迄九十年五月十日始完成發包。另本工程導水管(二)、(三)埋經千甲路之一七五〇公厘管線工程，因路幅狹窄及緊鄰民房，致受地方抗爭而無法埋設，故該公司將導水管(二)、(三)之部分工程追減，並配合新竹二場至六家送水管線，成立導送水推進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發包，同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工後，即因推進工程之到達坑土地取得及交通改道問題，而無法施工，至九十年一月十日因連續停工達九十日曆天，承商即依工程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契約，自來水公司於同年二月十六日同意解約，於相關用地問題解決後，該推進工程又於同年五月四日重新發包決

標，正辦理施工協調中。

綜上，管路工程用地之取得，實為本工程延誤之主因；自來水公司進行本工程之規劃時，未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慎辦理管路工程用地之使用及補償事宜，亦未事先協調地主，致發生工程延誤、分割另案發包及解約之情形，確有疏失。

三、自來水公司遺漏價購本工程場區內之國有土地，致延誤「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建築執照之取得及供水時程，顯有闕漏。

按自來水公司「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第一篇第一章規定略以：「規設單位應調查土地資料，藉以分析判斷，依何種方式取得土地……」；同手冊第一篇第二章規定略以：「各區處自來水新（擴）建工程需用國有土地時，依工程用地使用計畫書往當地國有財產局辦事處洽商購地事宜……」。再查該公司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函知（八五台水工字第三二七八〇號函）本工程執行單位北區工程處略以「……為避免日後因用地問題而延誤工程進度，應切實查明本案淨水場用地地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附於工程計畫中，非屬該公司用地者，應列出取得時程，責成相關單位速辦」。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辦理本工程之淨水場土地產權調查時，僅發現場區內尚夾有一四〇二及一四一

四地號之二筆國有地並未取得；同年十一月四日該公司函報「工程計畫書」及「使用國有地計畫書」予前台灣省政府，請准興辦本工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該公司辦理該國有地勘查，經該局於同年三月七日函復該公司略以：「擬使用面積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一四一四地號部分土地現為通路及稻田，其餘為自來水公司原已使用，請澄清後再行辦理」；同年三月五日該公司發現場區內漏列另一筆一三九五地號之國有土地；同年四月十一日該公司重編「使用國有地計畫書」，增列該筆地號土地；案經該公司重新辦理該三筆土地之價購事宜，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取得該局核發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雖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然因上開價購國有地之遲延，承商以影響該項工程建築執照取得，而須停工之事由，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知自來水公司終止合約，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建議終止合約；經解約後，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九年三、五、六月間就本項工程未完之部分，分三案辦理發包，預計於九十年二月底完工，已逾原計畫之完工日期一年九個月。另因該國有土地取得之延誤，致新竹

第二淨水場之管理樓延誤建照取得，而展延工期二百天。

綜上，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即著手價購場區二筆國有土地，然因該二筆土地面積計算錯誤及漏列價購另一筆國有地等事由，於八十六年九月重新辦理三筆國有地價購作業，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始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造成承商以延誤建築執照之取得為由而提出解約及展延工期，延誤本項工程完工之期程。該公司未縝密辦理價購場區國有土地，致延誤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之供水時程，顯有闕漏。

四、自來水公司未依規定編撰本工程之「投資計畫」，事先評估可能遭遇之困難，並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財務、營運等計畫，以及早解決相關土地使用等問題，洵有未當。

查「台灣省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編審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一、重要新興經建投資計畫，投資金額在五億元以上者；二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擬編計畫之格式與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二)現況分析：說明計畫之現況、遭遇困難、問題研析，並列舉所考慮之因素及規範原則……(四)2.如屬事業投資設備之建設計畫者，應附具工程、財務及營運計畫」。

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撰擬「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該計畫書僅敘及本工程之現狀概述、水源、工程計畫、工程費概估、工程計畫實施進度、需要人力計畫、水量調配計畫、水質檢驗報告及淨水場平面圖等，計約二十頁，並未依該實施要點所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撰擬，進行現況分析、財務及營運計畫等事宜。本工程計畫書之工程進度表及工程經費概估表所示，本工程實施期程為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然因本工程規劃未周延，致推動過程遭民眾抗爭、遺漏價購場區國有土地、廠商解約、配合道路工程、自有經費不足等變因，致工期預計延至九十年六月始可完工。

自來水公司未依規定編撰本工程之「投資計畫」，事先評估可能遭遇之困難，並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財務、營運等計畫，以避免或及早解決本工程相關土地使用及經費不足等問題，洵有未當。

(五)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之規劃欠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另「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承商送審文件之審查，均有未當。

查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因自來水公司設計之疏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之情事。第一項為該淨水場之管理樓，因未考量機電部分空調管路美化之

問題，追加礦纖天花板；第二項為場區一百公釐之給水管，因設計長度不足，追加一〇八公尺；第三項為場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通路卻僅設計寬四公尺，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六米道路不符，而重新變更修正；第四項為場區未縝密辦理鑑界，而於施工中始發現既有圍牆外，尚有部分土地屬該公司所有，追加圍牆與擋土牆工程七十四公尺；第五項為噴水池漏列噴水頭設備，變更追加該項設備。該五項變更設計之工程計追加二一五餘萬元。

再查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之工程合約第二之九節規定略以：「送審之文件，本公司將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審核完畢……」。惟自來水公司審查本項工程之土木及機電部分之各第一、第二次送審文件，分別耗時三十五、三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日，均逾越合約規定之三十日期限，分別較應完成審查時間多五、二、一及八天，對廠商決標後三六〇日曆天完工之施工期限影響約五%，致展延工期，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管路用地之取得及補償、遺漏價購場區內之國有土地、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淨水場之土建工程規劃欠週及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審查時間等情事，致本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該機關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六六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

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四三號函。
- 二、按本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〇九〇一〇、二規定：

「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又同要則○九○一○、三規定：「儲存保管超過五年以上之槍彈，每年應抽樣試射，每一百發有三至五發不發者，即應汰換」。查現行員警執勤之九○手槍裝備彈（WP93）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一日購置配發使用，迄八十八年（五年內）本部警政署為確保子彈之良好品質、提昇員警執勤能力暨確保執勤安全，主動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規劃將該批子彈購案中六○萬粒，底火為CP99作為九○手槍裝備彈換裝之準備（如附件一），該批購置九○手槍裝備彈六○萬粒於八十九年四月進關，即準備換裝工作，惟該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現正案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中，致無法完成換裝，為此，該署為確保現行執勤之裝備彈（WP93）品質及員警執勤安全，即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實施試射一○○發，試射結果擊發率百分之百，無不發彈情形，並經警察機械修理廠製作試射紀錄在案（附件二）。

三、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抽樣試射，僅以警察機械修理廠所庫儲之裝備彈為對象，測試結果雖能百分之百擊發，惟目前實際執勤用之裝備子彈，由於管用情形皆與警察機械修理廠有別，仍未依規定加以抽樣測試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九日以（九十）警署後字第八六八

四一號函指定由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彰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警察局負責試射，並由該署編組負責督導實施（如附件三），上開各該單位試射子彈各二○○粒（就庫儲中九○手槍裝備彈及現行員警執勤中用彈【按分局比率】各抽樣一○○粒），合計試射一、二○○粒，試射結果擊發率百分之百，無不發彈情形，並經各警察局製作試射紀錄在案（如附件四）。

四、至有關「新購彈藥儲存保管良好者，五年內不必試射」之規定中，所謂「保管良好」……：防潮、通風、溫度控制，及維持原有封裝等措施，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乙節，本部警政署已策訂「警察機關警用彈藥庫儲作業規定」乙種（如附件五），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九十）警署後字第九五一四一號函發各警察機關確實加以檢討改善，使械彈管理工作更臻完善，以維彈藥之良好品質；另請各單位每年應定期舉辦裝備檢查（警政署、警察局【總隊】每年一次、分局每四個月一次、分駐派出所每週一次），如發現有彈頭鬆動、凹陷等彈藥，應即報請汰換補發。服勤人員每日攜帶之彈藥於勤前教育時由主管負責檢查。

部長 張 博 雅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政策不當，迭傳眷戶抗爭、轉售圖利等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眷村重建工程，未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〇〇二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政策不當，迭傳眷戶抗爭、轉售圖利等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

後更名為仁愛新城）眷村重建工程，未依「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及「國軍自辦老舊眷村改建或空置眷（營）地住宅之樓層指數訂定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且簽約、設計、監驗、樓層指數訂定、抽籤等作業，均迭有疏失，不利政府推動眷村改建政策之執行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國防部亦難卸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月二日88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〇三〇二號函、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〇〇七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一三〇號函、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二四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台北市「仁愛新城」改建缺失案檢討改善情形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一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台北市上海新村重建工程，係依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之「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五號核有不符 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報奉行政院八十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二	有關「眷村改建作業、爭議不斷，未能有效遏止配售戶違法轉售（租）圖利等不法情事」—違失案。	<p>「應通盤檢討案。」</p> <p>年九月九日八十財字第二九三八五號函核准，軍管部再依程序委託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發包興建而成，合先敘明。</p> <p>二、本部對司法院法官解釋理由所示四點與憲法意旨不盡相符部份，經通盤檢討，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之目的，在將現行眷村低度使用之土地作高效益之利用，因此對於原眷戶被拆遷後，規範輔助購宅等相關措施，其與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所採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人口救濟與安置作法相同；又解釋文後段敘明，應由立法機關通盤檢討，而本部係屬主管本條例之行政機關，基於尊重立法院及司法院之職權，本部已先行檢討，並擬妥相關檢討資料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間主動說明。</p> <p>一、國軍列管老舊眷村報奉行政院核定由本部自建者（大部份均與省、市政府合建國宅），係經各列管軍種總部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發包興建。據訪查已完工配售戶之意見，對建築結構、使用建材、規劃公共空間及室內格局等，除少數眷戶有意見外，餘均表滿意（九二一震災查無委建眷宅倒塌、傾斜情事），至於工程品質缺失，未來將朝向落實分段檢驗工作、強化監工素質、嚴格執行驗收等方向確實改善，期提昇工程品質。</p> <p>二、本部訂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餘宅配售作業規定」，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各單位執行以來，其間或有少數不肖承</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三	有關「眷宅配售作業制度設計不當且未落實執行」案	<p>辦人，違規（法）辦理配售、抽籤牟取私利之個案，惟凡經檢舉或查明情節屬實者，均依法嚴究，絕不循私、護短，以維軍譽。</p> <p>三、查「仁愛新城」雖已完工交屋，泰半住戶亦已進住，雖傳聞有多起出售個案，經查並無實據，合先敘明。又本部為杜絕少數眷戶及承購官兵藉轉售、出租謀取私利，特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祥社字第一四九九六號令頒，自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以後發包自建之眷宅，除依法繼承者外，五年內禁止承購人自行處分房地之規定（如附錄一）；另之所以未限制承購戶出租、營商，係考量房、地產權移轉登記後，即屬私人所有，在不違反各縣市都市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之規定下，該等行為並未違法，實難以行政命令約制或取締。故現階段僅能以道德勸說並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協助訂定住戶規約，從旁加以約束。</p> <p>四、為杜違法轉讓、特權承購等弊端發生，本部遵照大院調查意見，刻正檢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現行制度規定與缺失，並積極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呈報行政院審議。</p> <p>一、本部執行老舊眷村改建、餘宅配售作業，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其間或有少數業管人員因資格審查不嚴，致有冒名、重複申購等違法（規）情事發生，惟本部為正軍風，凡經查明屬</p>	

項次		四
糾正意見（節略）		有關「眷村改建議價委託國軍軍眷合作社辦理，顯有規避行政監督之嫌」案
檢討及改善情形	<p>實者，不論層級高低，一律依法究辦（或行政重處），並連坐單位主管（管）；又為杜類案再生，本部刻正積極蒐整各單位查獲違法（規）核配眷宅個案，予以區分、研析違法（規）手法及發生原因，深入檢討制度缺失，並針對眷服幹部之品德、操守考核，法治教育及督察工作等，研擬具體防弊措施。</p> <p>二、另大院指出未對配售地作適當限制乙節，係因國軍官士職務調動頻繁，致服務地區、眷居地與獲配眷宅地區難能一致，故有轉讓情事；況且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意，若逕以行政命令限制官兵購宅地區，恐有牴觸。未來應如何防止轉售情事發生，本部將納入眷村改建、配售制度等政策通盤檢討研修，期符公平、正義原則。</p>	<p>一、政府播遷來台興建之國軍眷村，至六十年代即告停建，迄今多已老舊破漏不堪居住，為解決軍眷居住問題，早年尋求地方政府協助改建，但因當時省（市）、縣、市政府人力、財力條件不足，且協建意願不高，本部乃協調內政部同意成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以社團法人組織，專事建築房屋，配售社員之工作，期解決老舊眷村改建遲緩窘況及現役官兵缺舍問題，合先敘明。</p> <p>二、上海新村重建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發包興建，該要點係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而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令頒「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老舊眷村作業</p>
備考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程序」，純係考量各單位推動眷村重建過程，因各級承辦人員調動頻繁，欠缺實務經驗，加上眷戶配合意願經常生變，延宕改建期程；為統一作業流程、明確律定各方責任、義務及管制重建時程，本部依試辦要點訂定之作業程序，係屬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範圍，故無需再呈行政院核備；次查國軍老舊眷村凡依「試辦要點」辦理重建之眷村，其土地均須個別呈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款發放及繳庫，須會同財政部分別編列收支預算，完工結報後尚須接受審計部之稽查，實無規避審計部稽查及行政監督之意圖。</p> <p>三、有關眷宅社理、監事成員遴派過程及編列工程預算百分比訂定，說明如后：</p> <p>(一)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於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奉內政部核准登記成立社團法人以來，即接受各軍種總部及入社社員（原眷戶及獲配現役缺舍官兵需入社成為會員）委託承建老舊眷村改建工程業務，依該社章程第十七、十八條規定；社員代表大會為該社權力機構，並經由社員代表大會票選產生理事二十九員，監事七員，分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p> <p>(二)因眷村改建經費係由「國軍官兵購宅貸款基金」墊撥，本部為監督該社執行眷改工作進度及基金墊付工程款運作情形，並兼顧各軍種之權責，故理、監事員額中，分由國軍官兵購宅貸款基金會推薦十五員任理事（分別自國防部各聯、參及</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三)另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理、監事為義務無給職。因成員分佈北、中南地區，每年出席社務會議時，依規定僅發給交通補助費七〇〇—二〇〇〇元，其角色並未混淆，更無違背利益迴避原則及破壞行政監督體制情節。</p> <p>(四)營建作業費係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八〇）恭慈字第六八一三號令（如附錄二）規定計列，該文已明訂本項經費依興建戶數，採遞減方式編列，確已有彈性設限。</p> <p>(五)軍方作業費則係依本部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六九）正歸字第七四九九號令（如附錄三）規定編列分配各軍總部，協力推動老舊眷村重建工作。</p> <p>(六)至於工程設計費，係依據「軍眷合作社現行作業程序之工程作業規則」內附件一徵求設計圖須知、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所訂：建築師設計酬金為全部工程造价之一·五%，且依工程進度分期給付。與「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六—十二層住宅最低三·五%比較，本部確已盡到減輕原眷戶購宅款負擔之責。</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五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經大院提案糾正」，仍未見澈底檢討改進一案	<p>一、本部主辦興建「和平新眺」改建案，前經大院調查並提案彈劾，該案被彈劾之官長及相關失職人員，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本部依規定懲處確定在案（不另附呈）；另「湖光新城」屬合建國宅案，由市府國宅處主辦興建，探究眷戶之所以持續陳情，其原因為自備款負擔沉重，為爭取土地補助款，質疑軍方及國宅處重建作業涉有疏失，要求補助；上述事項，歷年來各級民意代表召開之公聽、說明、協調會中，本部及國宅處提供資料依法說明，次數不知凡幾，惟其結果與渠等期待落差太大，而無法接受所致；若僅因少數眷戶為一己私利持續抗爭陳情，即據以否定公務部門歷年來與眷戶溝通、疏導作為，對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而言，似未盡公平。</p> <p>二、大院歷年來對眷村改建個案之調查、糾正、彈劾個案，本部均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惟因六十九年訂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屬行政命令，執行以來常與國民住宅條例、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牴觸，致重建進度遲緩，並產生諸多缺失，為澈底解決此一問題，特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送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亦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眷村改建工作始納入法制規範，未來將以積極、負責、守法之精神推動以符眷戶殷望。</p>	
六	有關「違反本部『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案	<p>一、查軍管部前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村民大會中，確曾將該基地初步規劃資料（如附錄四）詳向眷戶說明，並徵詢眷</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七	有關「違反國軍自辦老舊眷村改建或空置眷（營）地住宅之樓層指數訂定作業程序」案	<p>戶之改建意願，復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正式召開「台北市上海新村重建眷戶說明會」，針對房屋格局、建材、規劃圖、房地預估價格、地價款計算與運用等事項（如附錄五），除詳予說明外並提供眷戶參考，嗣後再依眷戶意願辦理法院認證作業；該部為確認全體眷戶配合重建之意願，復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再次召開「上海新村重建規劃說明會」，對重建規劃及攸關眷戶權利、義務事項，詳向眷戶說明（如附錄六），經查陳訴人當年均參加說明會並簽章。（如附錄七）</p> <p>二、有關「重建聯合執行小組」權責不符及作業程序上之缺失；本部已完成與各軍總部研討修正會議，針對缺失修正作業程序（如附錄八），未來改建之眷村，上述缺失應可立即改善。</p> <p>一、查上海新村樓層指數之訂定，雖未列於軍管部歷次說明會資料中，惟該部於完工後召開聯建會議時，已先預擬樓層指數訂定方案，依「國軍自辦老舊眷村改建或空置眷（營營）地住宅之樓層指數訂定作業規定」，提供聯建委員參考。</p> <p>二、對聯建委員未依規定通知原眷戶並徵詢意見乙節，因委員係眷戶選任，屬義務職，軍管部對其拘束力不足，未來如未盡職責，將依程序由眷戶提案免任，另提適當人選擔任。</p> <p>三、聯建小組係代表全體眷戶表達意見，該村樓層指數係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召開之第十三、十六次聯建小組代表會議中研討訂定，經決議後作成記錄在案。且自</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八	有關「配售抽籤作業疏失」案	<p>決議公佈至完工交屋前，眷戶仍有充分表達意見之空間；另軍管部所作會議紀錄不夠詳實、缺乏客觀公信乙節，未來將對眷戶發言、表決情形，詳予記錄，以求精進。</p> <p>四、軍管部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辦理陳訴人等基地樓層戶號抽籤前，即將樓層指數訂定及預估售價公佈於會場，並徵詢原眷戶及配售戶意見，無異議後始進行抽籤，其實況與書面資料並無不符。</p> <p>五、查前述部份作業，軍管部執行過程確有疏失，經檢討當年失職人員懲處說明，如附表。</p> <p>一、查軍管部副主任林○○少將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辦理抽籤時承諾將一樓保留不抽籤，確未詳予說明將依三戶及二戶之分配比例，供原眷戶及配售戶抽籤，並於下午即辦理配售戶抽籤。致遭眷戶誤解引發爭議，係因該部未能事先預將抽籤程序及分配比例詳予規劃、充份說明所致，本部已要求該部確實檢討改進。</p> <p>二、另該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抽籤作業，係應眷戶儘速辦理之要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忠相字第一六九五號開會通知單及電話連絡併行方式，通知眷戶參加三十四坪型一樓抽籤作業，該坪型參加人員十八員，實到十七員（含陳述人在內），乙員因故（繼承人未到齊）無法參加，參加率達九四·七%；其他坪型參加一樓抽籤人員亦逐戶通知。</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九	有關「軍管區司令部與國軍軍眷合作社簽約 違失」案	<p>三、有關陳訴人指稱軍管部將簽到冊更改為同意負擔壹樓差價之名冊乙節，本部前函已隨卷附呈大院查察，所稱並非事實。</p> <p>二、查各軍種總部以往與眷合社簽定之協議書，係以正式行文日期代表簽約日期，協議書內容係經雙方同意。本案軍管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以（八四）忠相字第〇七五一號簡便行文表簽訂，爾後當依大院指示於開工前簽訂；查上述作業過程，國防部及軍管部確有疏失，經檢討當年國防部及軍管部等業管單位之主管、承辦人失職懲處說明，如附表。</p> <p>二、有關軍管部與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簽訂之委建協議書，未訂定罰則，難以確保眷村改建工程品質乙節；本部現已著手從制度面與實務面深入檢討、研修並增訂罰則（違約金），期明確律定各軍總部與眷宅社之權利、義務，並有效提昇眷村重建工程品質。</p> <p>三、基於本部為國軍老舊眷村重建之主管機關，未來各軍總部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眷宅時，以負責任之態度，要求將委建協議書呈報本部審查、核定。</p>	
十	有關「上海新村重建工程設計違失」案	<p>二、查本案浴廁污廢水管設計時即採用明管，且浴廁皆設有天花板，故樓板厚度無關落水頭深度，在施工上互不影響；有關F L U O三段式落水頭圖說，係由廠商提供，據建築師表示，係經其事務所重新整理繪製，惟經眷宅社審核與規定不符，經提報聯建小組會決議，不予採用，改採傳統式落水頭施作，同時辦理減帳（上海新村、四四南村、長風三村二期等工程處理方</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式亦同，均未採用原設計三段式落水頭）。</p> <p>二、另燈具採光炫乙節，據羅○○建築師表示：圖號E一一註明六家柱燈廠牌，依圖說繪製慣例須有一家製品為參考標準，故圖號E一二九舉「光炫」BS一一五〇二為圖例，並非指定該家產品，水電承商可依圖說標準自行選商承做。經檢討此項為羅○○建築師在選材上有欠周詳，建築師已由眷合社依合約核予停權二年之處分（如附錄九），未來將督促眷宅社於審圖時應注意加強，以防類案發生。</p> <p>三、本案樓梯設計圖淨空尺寸一九一·六公分係指結構體淨尺寸，圖面經建管單位審查符合相關法規，始核發建造執照；工程完工向建管單位報備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為釋眷疑，承商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現地會勘前配合以修圓角方式改善完成。</p> <p>四、部份頂層信箱外部投入口離地二公尺，內取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範，而信箱設置限於兩側外牆，為考慮郵差投遞方便，已於外部加做平台改善。</p> <p>五、眷宅社係依據工程合約，對於主要使用建材，有審查或檢驗之程序、方法與頻率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審查及檢驗程序、頻率、方法：</p> <p>1. 隔熱磚、金鋼砂耐磨硬化地坪、磁磚、砂等均送經濟部商 品檢驗局檢驗合格；鋁門窗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十一	有關「上海新村重建工程監造、驗收違失」案	<p>；紅磚、砂送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試驗所檢驗合格。</p> <p>2. 鋼筋、混凝土試體送請學術公信單位或經內政部核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合格。另鋼筋進場及分段檢驗實施輻射偵檢、預拌混凝土灌漿前現地檢測坍度及氯離子含量與試體試壓。</p> <p>3. 符合CNS檢驗標準之建材，檢附檢驗合格證明。</p> <p>4. 對於建材色澤採目視檢視色差。</p> <p>(二) 檢驗頻率：</p> <p>1. 鋼筋進場以每車不同號數抽樣一支送驗。</p> <p>2. 預拌混凝土於合同中規定每七十五立方公尺之澆置混凝土至少取樣一組送驗；版或牆之澆置面積每四五〇平方公尺至少取樣一組送驗。</p> <p>(三) 建築工程部份，承商自購之材料及標單內所指定之材料及規格，於採購前先行送審，合格後採購進場使用。</p> <p>(四) 水電工程部份，承商自購之材料及標單內所指定之材料及規格，於採購前先行送審，合格後採購進場使用。</p> <p>六、本部前已要求眷宅社應研訂品管辦法，該社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完成「監工手冊」，未來對眷村改建工程、材料檢驗均能明確規範，應可確保工程品質。</p> <p>二、本案基樁施工涉及基地臨紹興南街部份之地界被鄰房侵佔，俟房舍拆除地界修正後，始發現試樁基樁偏位情形，眷宅社即採措施如次：</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一) 眷宅社依作業程序規定，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已區筏基 F·S 版分檢查驗，於十一月十七日複檢時，發現基樁偏心移位情形，因此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配合現場實際情形完成基樁偏移結構計算及改善圖，據以補強加做。</p> <p>(二) 本案在結構體完成後，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人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赴現場會勘，所提鑑定報告中說明未發現樑柱接頭處有結構性裂紋，該基樁改善圖及計算書經與原設計圖書面檢討後，尚能符合原設計需求。</p> <p>(三) 查基樁偏心屬建築師、太○○建設公司及眷宅社施工所作業疏失，嗣後雖經眷宅社分段檢驗時發現並立即要求建築師改善，惟已造成眷戶對本工程結構安全之質疑，確屬疏失。</p> <p>二、本工程反循環基樁施工鑽掘至礫石層，係依鑽掘取樣出來之礫石，由現場監工人員判定已鑽掘至礫石層，以白板註記礫石層深度，連同礫石照相存證；而後再依設計圖規定續下鑽二○○公分，此即為最後鑽掘深度；另已區基樁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試樁施作，迄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最後一支試樁施作，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試樁承載測試，符合設計要求承載力強度後，始同意承商繼續施作其他基樁；惟該社未將過程完整紀錄，確有懈怠。</p> <p>三、本案監造、檢驗及驗收作法如次：</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十二	有關「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未確實督促仁愛新城配售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滿五年不得出售、出典之規定，核有違失；本部軍眷服務處予以縱容姑息，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	<p>四、前述各項缺失部份為設計欠周、現場監驗不夠嚴謹所致，因上述缺失屬專業，且軍管部已全權委託眷宅社代辦，經該社議處當時工地主任宋○○核予解聘，工程部施工組長劉○○及水電組長莊○○各申誠一次。（如附錄十）</p> <p>一、上海新村改建案，係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准改建之眷村；並不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先敘明。</p> <p>二、軍管部對該新城獲核配（含價購）眷戶及現役官兵，因簽訂之「委託貸款同意書」約定：未滿五年不得出租、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該部於交屋後發現多起營商行為，即函請市府建管處、國稅局等單位查報、取締；複派員實地查證，前揭營業</p>	

項次	糾正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人均表示為原眷戶之親戚或朋友，渠等聲稱無出租、出售行為由於舉證困難，本部難以認定該等行為違背約定，又渠等營商行為均經「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章同意（如附錄十一），亦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物使用規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本部實難據以查究。</p> <p>三、該新城張貼出租（售）戶，本部已責成軍管部逐戶勸導，另如發現違法營商、侵佔公有設施及新建違章建物情事，應立即轉請管委會處理，如無效再依程序函請台北市建管處、國稅局取締、拆除（如附錄十二）。</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〇二三一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眷

村改建政策不當，迭傳眷戶抗爭、轉售圖利等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軍眷服務處，辦理『上海新村』（後更名為仁愛新城）眷村重建工程，未依『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及『國軍自辦老舊眷村改建或空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五一〇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置眷（營）地住宅之樓層指數訂定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均迭有疏失一案檢附之審議意見，屬於九十年四月底前督促所屬辦理完成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院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台北市「仁愛新城」改建缺失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審議意見（節略）	辦理情形	備考
一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核有不符，應通盤檢討改進及爾後國軍眷村改建之政策」案。		對於原眷戶享有承購住宅、補助與優惠貸款等規定並未牴觸憲法有關平等之原則。因此，國防部將依眷村改建計畫所定期程，持續推動眷村改建工作，至於本解釋文中提及本條例不應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時間作為概括改建之規定，以及按階級認定分配相對坪型、子女權益承受應斟酌有無照顧必要與眷宅滿五年之處分權應予限制等國防部將遵「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研商結論配合立法院通盤檢討，至於現階段眷改政策如次： (一) 加速眷村改建工作，消弭社會大眾或部分眷戶對行政機關之質疑。 (二) 列屬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興建之眷村於完成遷建後之眷村房地，按行政院核定計畫，予以收回作為職務官舍，以盡其用。 (三) 結合行政院擴大內需及去化市場成屋（含國宅）政策，輔導原眷戶遷購，去化市場過剩餘宅，並使輔導購宅者，減少轉售之動機。 (四) 眷宅限制處分之部分，除依現行規定嚴格執行外，並將配合立法院通盤檢討期間，將中低收入戶列為優先輔導購宅轉售對象，以使有效資源作最高度利用。		

項次	審議意見（節略）	辦理情形	備考
二一	<p>有關國軍老舊眷村報奉（行政院）准由國防部自建者（註：大部分均與省市政府合建國宅），向由各列管軍種總部（議價）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發包興建乙節，且該社理、監事泰半由國軍主管眷村業務改建業務之現役將領兼任，另該社之主要幹部亦部分雇用原（各軍總）承辦國軍眷村改建業務之退役官兵，及將自建（辦）之眷村改建工程仍以獨家方式委託眷宅社辦理，其必要性、適法性、是否公平合宜及有無獨家壟斷案。</p>	<p>對於「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專事建築房屋，配售社員之工作，係為解決老舊眷村改建遲緩窘況及現役官兵缺舍問題，基於該社肇始於民國六十五年，按當時時空背景，確有其必要性；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所謂原規定即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中明定：由國防部訂頒或報奉行政院核定（備）有關眷村改建、遷建、計價、核配、預算編列及輔助購宅之有關規定，故依「原規定」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由各軍種單位委託眷宅社發包興建乙節，應屬法所許可。另有關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乙節，經查「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須經過該社稽核及理、監事監督，執行過程符合法定程序；至於該社接受委辦作業費，因其屬社團法人非營利單位，更無軍種單位與其「議價」之情形，尚祈鑒察。</p> <p>二、復再有關該社理、監事成員組成說明如后： (一)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於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奉內政部核准登記成立社團法人以來，即接受各軍種單位及入社社員（原眷戶及獲配現役缺舍官兵需入社成為會員）委託承辦老舊眷村改建工程業務，依該社章程第十七、十八條規定：社員代</p>	

項次	
審議意見（節略）	
辦理情形	<p>表大會為該社權力機構，並經由社員代表大會票選產生理事二十九員，監事七員，分別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p> <p>(二)因眷村改建經費係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墊撥，國防部為監督該社執行眷改工作進度及基金墊付工程款運作情形，並兼顧各軍種單位之權責，除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函請審計部派員監辦，並獲該部復知略以：如係補助眷戶工程款並由眷戶自建住宅性質，請自行依法辦理，毋庸函部監辦外（如附錄一、二、三），另為確保基金墊支工程款循環運用，故理、監事員額中，分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遴選社員代表，參加該社年度社員代表大會，並經由大會依程序票選出十五員任理事及四員任監事，上述多人非主管眷村改建業務；理、監事成員在社員代表大會體制下依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直接發揮監督之責，以維眷戶及缺舍官兵之權益。</p> <p>(三)另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理、監事為義務無給職。因成員分佈北、中、南地區，每年出席社務會議時，依規定僅發給交通補助費七〇〇—二〇〇〇元，其功能除可直接監督眷改工作外，亦可兼具基金管制權能。</p> <p>(四)關於該社進用部分原自各軍種承辦眷改業務之退役官兵，僅負責辦理一般服務或財務調度，餘屬工程、採購、稽核等部</p>
備考	

項次	審議意見（節略）	辦理情形	備考
三	<p>有關上海新村（仁愛新城）乙案，軍管部雖與獲核配之眷戶或現役官兵事前簽定「委託貸款同意書」約定；未滿五年不得出售（租）等情，嗣該部於交屋後發現多起營商，由於舉證困難，國防部對違法出租（售）束手無策案。</p>	<p>分，均須具備專業學能或經驗，該社專事眷村改建工作，與眷村退役榮民互動頻仍，雇用部分具眷改經驗人員，可因其軍旅背景與眷戶溝通，增加事半功倍之效。</p> <p>國防部委託貸款同意書限制改建後獲配人員之住宅未滿五年不得出售（租）乙節，確同於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等，有其實務上難以約束之窘境。</p> <p>基此，本部已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立法明文，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並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因此對於將來依眷改條例辦理眷村改建之住宅及基地，違反本條規定者將有明確之法規可適用，並具強制力；惟在禁止處分限制登記以外，對於涉及營商情形改善方面，一樓部分改採公開方式標售，並在營商行為規範上，結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納入社區管理公約予以約束，對有違規者，輔導社區管理委員會循地方政府建管機制予以改善；至於防範出租行為，基於考量憲法賦予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以國人固有之民情，確有執行窒礙之處，已建請內政部於擬訂住宅法草案中，檢討機制規定，以使住宅政策更為落實有效。</p>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辦理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作業過程，未配合改建作業實際進度；改建作業延宕，徒增國庫財政及原眷戶負擔；工期未予縮短，規劃設計有欠妥善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一三一八號

附件：如文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辦理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作業過程，原眷村興建二十年即予拆除重建，雖合法惟仍屬浪費公帑之行為，又未配合改建作業實際進度，訂定眷戶搬遷時間；改建作業延宕，徒增國庫財政及原眷戶負擔，浪費公帑，並引起原眷戶不滿，損傷政府威信；工期既可縮短，當初未予縮短，規劃設計有欠妥善，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89)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〇三五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項次	糾 正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一	原眷村興建二十年即予拆除重建，雖合法惟仍屬浪費公帑之行為，又未掌握申請建照時都審會所提出： (一)降低樓層高度以維護國定二級古蹟芝山公園視覺景觀。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老舊眷村破舊窳陋，安全堪慮，久為社會詬病及眷地長期低度利用之現況，並具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等，特制定本條例。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改建基地案檢討改進情形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二)忠勇街四十巷規劃汽車車道出入口，應取得該既成巷道之土地管理機關台灣大學出具通行同意書。</p> <p>(三)眷村改建與士林二十三號公園規劃之整體考量。</p> <p>上述三項要求，協調過程複雜，取得建築照勢將延後，仍要求基地原眷戶按既定時程搬遷，顯有不當。</p>		<p>二、「忠勇、雨後新村」係按本條例第三條，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認定為應辦理改建之老舊眷村原因說明如下：</p> <p>(一)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工作始於民國六十九年，故眷改條例制定亦以民國六十九年為分界點。</p> <p>(二)本條例於立法階段即參照行政院對公有建築物耐用年限之規定及眷改目標訂定。</p> <p>(三)眷村改建財源來自眷村土地，不以概括日期認定，將使眷改財源無從計算，眷改基金亦更加短絀。</p> <p>(四)未以特定日期概括認定全面改建，將使部份眷村維持現狀，造成土地繼續低度利用，影響都市景觀及土地、房屋等稅收。</p> <p>(五)影響地方政府取得座落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畫。</p> <p>(六)因眷村各戶毗鄰而建，各戶之實際狀況自有不同，如僅對實際狀況惡劣者施以改建，將無法達成整體改建之目標。</p> <p>三、「忠勇、雨後新村」眷舍興建已逾二十年本部列入八十七年改建基地，其原因說明如次：</p> <p>(一)「忠勇、雨後新村」房舍建造密集，巷道狹窄，若發生火災，致消防車無法進入救災，眷戶生命財產堪慮（如附件一）。</p> <p>(二)眷戶迭有反應，因眷舍屬磚造，屋齡已逾二十年，排水管、牆面均有漏水之現象，另「九二一」震災後（眷戶已遷離，眷舍辦理拆除</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發包作業中，軍情局眷服幹部前往現地勘察，發現部份眷舍樓地板崩塌。</p> <p>基於法令規定與衡酌眷戶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忠勇、雨後新村」拆除重建並無浪費公帑之虞。</p> <p>四、本改建基地執行眷戶搬遷時間係依本部令頒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流程圖」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程序」之規範（如附件二），於建築師規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將可取得建照完成發包之日為基準（如附件三），公告請眷戶於三月底前搬遷，</p> <p>五、眷改作業程序規範眷村搬遷時間係考量以下因素：</p> <p>（一）提前公告，方便眷戶另覓住宅。</p> <p>（二）考量以往辦理眷村改建之經驗，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改建之台南市大道新村、富台新村、四維新村等案例，均因眷戶拒遷而延宕整體改建工程施工，據此眷戶搬遷與開工日期太接近時，對於拒不配合搬遷之眷戶，則無疏處及提訴時間，恐將造成建照過期作廢與建商違約無法施工之問題發生（目前正有台北市藍天新村乙案，其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開標，預定五月九日開工，惟該村尚有眷戶拒不搬遷，本部正予提訴強制執行，惟訴訟裁決時間不定，將有停工等後遺之情事發生）。</p> <p>六、大院提忠勇、雨後新村搬遷時間不當，本部當就前項原因及所提改進意見，重新審慎評估並予以改進。</p> <p>七、因都審會時所提之三項問題致建照取得時間延宕：</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一)都市更新審議幹事會時，民政局代表所提出因芝山岩係二級古蹟，要求鄰近之「忠勇、雨後新村」，降低樓層使位於芝山岩頂能通視福山。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僅有古蹟保用地或保存區內基地之相關限制，案內要求並無法源（如附件四）。</p> <p>(二)依「建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本部已依「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如附件五）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向工務局申請建築線指示並於二月二日實際測量後核准，本基地既已取得建築線之指示，依法即可規劃建築，惟市府都市發展單位基於考量既成巷道通行問題特要求應取得既成巷道所有權人通行同意書，雖非法定程序，但秉於本案基地改建之迫切性與施政承諾，本部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協議取得。</p> <p>(三)本部自辦理本改建基地重建作業起，即考量配合公園整體規劃，其作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聯繫公園路燈管理處開會協商，就眷戶配合搬遷時間及眷村與公園共同施作等問題相互討論（如附件六）。 2. 本基地規劃設計時將一樓透空挑高，即考量公園與本基地活動空間連結（如附件七）。另查都審幹事會所提基地增加與公園可及性、可視性，乃希望將社區外圍一公尺高之短堤設置取消，原設置短堤乃為維護眷戶居住空間與公共空間之區隔及安全性，但為配合幹事會要求，本部亦同意取消設置短堤（如附件八）。 <p>綜合前開所述問題，均無明確法源規範，致事前無法預判，而使建</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二	<p>改建作業延宕，徒增國庫財政及原眷戶負擔，浪費公帑，並引起原眷戶不滿，損傷政府威信，核有疏失。</p>	<p>照延遲核發，實非本部片面得以裁量或主導。申請建照時各項審查所發生之問題，致延遲建照取得時間，本部將本案之經驗納入其他基地申請建照前，規劃作業時納入檢討參據。</p>
三	<p>工程既可縮短，當初未予縮短，規劃設計有欠妥善。</p>	<p>一、依本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程序規定，地上物應於工程施工時一併拆除，故依規定應於工程發包後一併施作（如附件二之第二階段工程發包訂約開工之執行項目第二點）。</p> <p>二、本基地依「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工期期限規定計算（地下室二層六個月加五樓十二個月加六一十二層二十一個月），應需三十九個月（如附件九）。</p> <p>三、案內建築師計算建物拆除及工程施工期，已精簡為二十六個月，與法定三十九個月比較，節約工期十三個月。</p> <p>四、全案建照申請過程衍生問題與處理情形，經大院調查委員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聽取本部報告後，要求本部再提補救措施（如附件十），經研擬作法如次：</p> <p>（一）提前拆除地上物：地上物拆除工程原應與建築工程一併發包（除眷戶密集無法鑽探外），為期再縮短建築工程施工工期，提前專案辦理，節約施工期約為四十五天。</p> <p>（二）縮短外構工程——請建築師縮短規劃之外構工程施工工期（如景觀、外牆……等）精算後約可縮短三十天之工期。</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p>	<p>綜上所述，法定工期為三十九個月，而建築師規劃為二十六個月，已符法規，惟經大院再責本部精研後，專案簽辦先行拆除地上物等權宜措施，使工程縮短為二十三·五個月，共計與法規所定期比較節約十五·五個月。</p>

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二五一八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

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大院依法提案糾正，囑檢討改進一案，復如檢討改進書，請埤登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四五九號函。

二、檢陳檢討改進書壹份。

部長 曾 志 朗

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書
案由：

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

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糾正案。

檢討改進情形：

一、本案經據國立台北大學檢討改進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九〇)北大總字第〇二八八號函報以：(一)經逐項檢討結果，本校籌備處前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時，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限制、拒絕投標及申訴事宜之規定、連帶保證人(舖保)之作法、盜採土石料保證之收繳、信用證明之審核、標封之填載等，皆予從嚴設限，與採購法及相關釋例之立意不符，確待改進。(二)惟查上開招標案件之所以頗有瑕疵，實因當時採購法施行未久，相關人員既無實務經驗，就該法之內容意旨及相關釋例，均仍陌生，未能熟稔運用所致。況該項工程所涉複雜且金額龐大，承辦人員本於防範籌備處遭受損害，並確保工程順利運作之考量，於招標條款中自行設限，因而失之嚴苛，並有不當。為此，本校已嚴囑所屬以此為鑑，就其後之招標事宜及文件，均予審慎研酌。目前本校商學大樓暨第一期學生宿舍工程招標，對廠商資格之規範等，業均依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三)又為加強各採購承辦人對採購法及作業實務之認知，本校前已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蘇副處長等蒞校，就採購業務分梯辦理講習。爾

後亦當持續擇期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期積極提昇採購方面之作業品質與能力。

二、嗣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之採購招標案件，本部當時時嚴加督飭，依法行政，以儆來茲。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七二六八號

附件：

主旨：大院糾正國立台北大學前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改善情形一案謹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本(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九十)院台教字第 九〇二四〇〇一七二號函。

二、本案業經該校積極改善，並將具體成效報部，謹檢陳該校改善情形之相關資料一份。

部長 曾 志 朗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北大總字第二四七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監察院糾正本校前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改善情形乙案，敬覆 鑒核。

說明：

一、依 監察院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七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校前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乙案，前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來函糾正，本校隨即加強招標文件修正，分梯辦理採購法之講習，並就商學大樓及第一期學生宿舍公告資料及投標須知逐項核對檢討，避免再發生違反採購法之情事，故目前各項採購作業，均有顯著之改善，茲檢陳本校刻正辦理之商學大樓及第一期學生宿舍公告資料及投標須知各乙份。

校長 李建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交字第六二五五五號

附件：如文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相關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任意縮短鉗炸工法，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涉有違法失職，爰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87)院台交字第八七二五〇〇一七二號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7)院台交字第八七二五〇〇三〇四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會同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情形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本案交通部會同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糾正理由部分：

(一)由榮工處議價承包，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

1. 導坑工程議價發包部分：

(1)北宜高速公路之籌建，係為因應台北都會區之急遽發展，且有鑑於台北與宜蘭地區交通運輸不便，嚴重影響宜蘭地區之均衡發展，在各界殷殷期盼及各級民意代表通力催生之下計畫興建，故在可行性研究、路線研選、地質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後，為期切實掌握日後坪林隧道主坑施工之不可預知且目前尚存科技盲點之地質因素，降低主坑施工風險，交通部國工局在評估各種因素後，於七十九年八

月七日函報交通部同意依當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退輔條例）第八條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委由榮工處議價，並於函徵審計部同意後，以基本設計完成之文件，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榮工處議價，並由交通部及審計部派員監辦，完成議價程序。

(2)因為宜蘭地區對外陸路交通多年僅靠並不十分方便之省台九線北宜公路及台二線濱海公路，當時台灣塑膠公司計畫在宜蘭利澤工業區籌設第六輕油裂解廠相關系列工廠，北宜高速公路之籌劃、發包及動工，自受宜蘭各界格外重視，且認係繁榮宜蘭地區之一大福音。

(3)由於交通部考量整體作業之一致性關係，乃函示國工局：「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導坑工程訂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榮工處議約乙案，請暫緩辦理」，國工局亦即暫緩發決標通知及簽約手續。

(4)嗣國工局基於北宜高速公路主體工程需要，並為落實執行八十年預算等因素，經該局函報交通部請同意導坑工程先行施工，並經該部報經本院同意照辦後，國工局函發決標通知並辦理後續簽約及開工、施工等相關事宜。

(5)有關本案「南港坪林段及蘭陽平原段及坪林隧道段

地質調查工作期末報告」，國工局依權責函報交通部備查，該部認此部分屬規劃成果備查，應與國工局選擇承包商議價訂約不相違悖。

(6)台灣地質狀況向無相關權責單位做有系統及完整之調查及資料建置，故北宜高速公路於可行性研究、路線評選階段（七十八—七十九年間），僅能經由野外地質調查、遙測與航照判釋、折射震測及鉗探等探查，初步建立計畫區內地層及構造模式、查明各主要斷層之大致位置，評估隧道沿線可能遭遇之地質情況；基本設計階段（七十九—八〇年間），則針對定案路線以野外地質詳查及鑽探並重方式，輔以遙感探測及航照判釋、折射法震測、槽構開挖及橫坑開挖工作，進一步查明隧道可能通過之主斷層位置、特性及洞口地質。對於高覆土下地層結構及地下水量、位置等，在國內調查技術尚無法克服，且為利於整體之實質工進及六年國建使命期使下，坪林隧道導坑施工以做為地質調查坑為必然且無可選擇之最佳方法。其承包商不論以何方式產生，均將面臨相同之地質條件，解決相同之斷層剪裂帶、地下水豐沛、湧水多變之地質惡劣問題。故國工局站在長遠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下，選擇國內隧道實績最多，且為國家重大工程單位之榮工處為導坑工程合作夥伴，應無不當。

(7)綜上，交通部及國工局在導坑工程議價、訂約過程中，均秉持機關權責及國家整體長遠利益考量，其程序應無違反稽察條例。且以導坑工程之施工，應係基於地質探查之目的以做為主坑工程之先導工程，以便有充分時間排出岩層間地下水，解消或減輕地下水對主坑開挖可能造成之危害，遇大斷層或剪裂帶時可預為處理，及可做為主坑開挖工作之預先實習和訓練，從中獲得經驗，熟悉技巧，以增加對主坑開挖之成功把握等效益；證之坪林隧道主坑工程開挖鮮少發生工程災變可為明證。

(8)有關糾正理由指「行政院獲悉後認有不妥，乃以秘書長名義發函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通知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似應暫緩開工』」一節，查該導坑工程係由交通部依退輔條例及稽察條例規定，於函徵審計部同意後，與本院退輔會榮工處辦理議價，並未報本院；至上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秘書長函，係本院函復交通部有關該部請本院院長主持北宜高速公路開工事宜，與導坑工程議價無關，應無一行政院明知國工局與榮工處議價承包不當，竟然猶疑不決，曲予同意」情事。

(9)檢附「國外類似工程案例探討」，請卓參。

2.主坑工程議價發包部分：

(1)先期導坑工程所獲地質資料，及主坑工程常需利用

導坑及導坑所獲地質資料進行軟弱帶地質改良，且為使技術生根於國內之目標，交通部國工局基於工程性質、隧道經驗、技術提升、國家榮譽及國家建設之急迫性、國內營建市場情況，並充分運用國家既有資源之原則，及主坑與導坑工程互相配合對工程最有利考量下，爰依當時退輔條例第八條陳報交通部，提報本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決議同意，並再徵得審計部同意後，交由榮工處以議價、訂約承建，其間交通部雖曾做出「第四標以開國際標方式辦理」之決議，但在經多方溝通、說明及考量後，亦同意交由榮工處承建，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與稽察條例規定程序應無不符。

(2)對於中央民意機關之反映，交通部及國工局向來均極為重視並予充分尊重，且除北宜高速公路第四標坪林隧道工程因情況特殊，援引當時退輔條例及依稽察條例程序辦理外，國工局主辦工程均已依立法院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十九會期第三十八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五中央政府興建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議價」之決議辦理，並無置若罔聞不予尊重之違失。

(二)TBM（隧道鑽掘機）探針操作不當，未能發揮探針之功能部分：

1.導坑TBM之前進鑽探機具設備係安裝在尾盾後方之桁架上，因受限於狹窄之空間（導坑TBM直徑四·八公尺扣除輸送帶大樑後，空間縮小一半以上），施作前進探查時，鉗桿須穿過撐座盾預留之導管，方能進入岩壁，因此導管向外成輻射狀發散，其角度從6至15（導坑均為6，主坑為6至15），故鉗桿接觸到岩壁時，並非成正交，致鑽孔時常發生斷桿、坍孔之情形。再加上岩石非常堅硬而破碎、操作經驗較生疏等因素，致初期之前進地質探查作業，常花費冗長的時間，影響整體工進頗鉅。嗣經國工局及中興顧問一再督促榮工處改善，榮工處亦竭盡所能尋找世界上有名的鑽機廠商及鑽探作業手，謀求改善之道，最後由知名的ATLAS COPCO公司將鑽機改裝為高出力、高性能之AC一二三八（不取心）及DIAMEC二六二（取心）鑽機，鑽探效率及深度已有改善，惟對於非常堅硬而破碎之石英砂岩及硬頁岩，施作仍極困難，且耗時甚長。

2.榮工處為改善上述狀況，於八十三年間開始自費引進震測法輔助探測地質，希望能提高前進鑽探效率與地質調查之精度，經三次試驗以震測法推估與實際開挖地質分析比較結果，顯示對地質構造界面之推斷研判具有相當之可信度，故經國工局及中興顧問、榮工處三方共同研討，為了避免因前進鑽探影響工進太大，

決定試行採用國外隧道工程慣用之震測法作為輔助探測，如證實前方地質良好，則減少TBM前進鑽探之頻率，以免鯁誤工進，並相對依約扣減相關合約費用；如研判前方地質不良，則仍須全程施作前進地質探查工作，此項因應，並未違背設計原意。

3.經由以上努力，隧道前方地質雖可加以探查並大致掌握，惟本區段之地質構造詭異，常呈不規則分佈，仍有前進鑽探無法查明之盲點，且高壓地下水層因受節理密佈之影響，極難以小口徑之鑽孔探查得知，致TBM通過時，常受困於此等惡劣地質區。為因應此種情形，嗣後在不良地質段將輔用大口徑鑽孔之水平長鑽孔，以查明前方長距離地質情況及地下水層與水壓，並事先渲洩地下水湧水及降低水壓，預為改良地質，以利後續隧道之開挖，並減少TBM受困之頻率。

4.國工局在可行性研究、路線評選定案後之坪林—頭城段地調工作、基本設計階段，均曾由國內、外顧問團充分討論評估採用TBM施工可行性並提出建議，導坑施工期間，榮工處亦聘用外籍TBM顧問及操作人員協助、指導，中興顧問及國工局亦聘有TBM開挖及隧道工程施工經驗豐富之外籍顧問隨時諮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應已善盡管理人員之責任。

(三)探測資料記錄不夠詳實，判讀不夠精確部分：

1.導坑規定TBM應全程作衝擊式不取心前進地質探查，必要時再作旋轉式取心探查，以作進一步的研判與確認。衝擊式不取心前進地質探查，只能藉由鑽機的進尺速率、衝擊力大小、卡鑽情況、鑽出碴料之特性、顏色、迴水情況等等加以研判，並須整合地質師及操作手的臨場感作出研判，非有豐富經驗的工作者，難以掌握其精髓。本項探查工作在國內係第一次應用，對雪山山脈地質陌生，且工作經驗不夠豐富的情況下，初期的研判工作及記錄作業，難免較為生疏，惟經過數年來的學習，已累積相當的經驗，所取得之地質資料除地下水及水壓資料解析困難外，應已足夠提供TBM施工所需，符合原設計功能需求。至於紀錄不實部分，說明如下：

(1)孔位未填，係因探查孔位於TBM受困時所開挖的迂迴隧道內施作，故孔位係以迂迴隧道之代號A坑、C坑等表示。

(2)日期未填，係因鑽孔時因遭斷桿、卡桿及機具故障等致施鑽時間過長，而將鑽孔時間及原因詳載於前進探查孔之附表。

(3)岩體等級及支撐類別未填，係在TBM內施作時，同一里程以其中較完整探查孔之資料，預判岩體等級及支撐類別，其他孔位資料僅作為參考，在TBM

M受困時所開挖的迂迴隧道內施作之探查孔，因係作為瞭解TBM受困區地質情況，故未詳估岩體等級及支撐類別。

(4)另現場取樣之岩心，均依規範規定裝箱妥善保存，以利岩心之判讀。

2.導坑工程每年均由監造單位提送完整詳實的地質調查報告，並推估主坑的地質模式（包括地層分布、斷層位置、位態、寬度、破碎岩盤狀況及地下水狀況），供主坑承包商施工參考。經主坑數百公尺開挖印証，除分布不規則且延展性不長之高低角度剪裂帶之確實位置、位態與寬度較難掌握外，整體而言，已達到回饋主坑施工之目的。導坑TBM施工曾受困十次，而主坑TBM施工迄今僅受困一次，其主要之原因即在於主坑已依導坑開挖推估所得之地質資料，推測主坑地質狀況不良區段，並依主坑特訂條款之相關規定，由導坑對主坑該區段預先進行地質處理（包括灌漿改良地質、鑽排水孔排水等），使主坑TBM順利通過，因此導坑之施作確實有回饋地質資料予主坑工程。

(四)興建先進導坑，規劃不週延，施工不確實又任意縮短鉆炸工法部分：

由於對雪山山脈並無充分且可應用之資料可供參採，坪林隧道設置導坑的主要目的，為事先探查坪林隧道

沿線之地質實況，以回饋主坑施工，以及先行降低地下水水位及提供主坑預行地質處理之作業空間。由地質調查資料顯示，東洞口約一公里為乾溝層硬頁岩，岩質破碎，岩體評級為「甚差」，其後約二·五公里為四稜砂岩層，剪裂帶出現頻繁，呈不規則分佈，岩體評級為「差」。由於TBM不適合在不良地質段開挖，且TBM係於工程開工後，由承包商設計、採購、製造、運輸至工地組裝完成安裝達可以使用，約需一年半時間，為避免工地閒置，且此段期間將可以鑽炸法將東口一公里之不良地質挖除。依當時國外顧問AEC的觀點，認為導坑斷面適中，除建議採TBM施工外，亦認為一年半的時間應可以鑽炸法完成一公里以上（以國內鑽炸法工率約為每月五〇—六〇公尺，一年半約可完成一公里，含施作TBM推進滑床），所以合約規定「暫定」為約一公里，惟基於地質狀況之不確定性，合約亦規定工地可依遭遇之地層狀況及其他施工之條件調整鑽炸法長度（合約中註明各種開挖工法之實際施工距離，將視所遭遇之地質狀況及其他施工條件而定）。此外，為了控制整體工期，亦規定開工後四二〇日內TBM需運抵工地，五一〇天TBM必須開始開挖，並訂有逾期罰款罰則。實際上榮工處於東洞口以鑽炸法施工，因地質條件「甚差」曾發生十三次大小不等之落磐，一年半僅開挖五二二

公尺（含滑床），加上當時TBM已如期組裝完成，即可進行開挖工作。經召集榮工處聘請之TBM顧問、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工程師多次討論結果，從地質條件、TBM性能、長期施工性、工期、工程費、輿論等加以考量，咸認TBM應可開始開挖。不料施工後才發覺TBM的性能仍難適應此段不良地質，雖經多次改善（包括鑽機更換、機具及機身修改）仍有困難，特別是第一次採用，雖聘有國外操作手、顧問協助，但在技術、經驗及管理均尚不熟的情況下，致TBM多次受困，影響工期及工程費至鉅。經澈底檢討後，已向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坪林隧道工程專案小組」提報整體改善因應方案計畫，在不良地質段以採用鑽炸法為原則，其餘地質較佳地段仍然採用TBM施工。本案純屬從工程觀點加以考量，並非為逃避罰則所作的決定。

(五)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斷追加預算，浪費國家公帑部分：
坪林隧道沿線地層係由已褶皺之第三紀沉積岩地層構成，屬於造山帶中之褶皺衝斷帶。除區域性褶皺及斷層係主要構造單元外，造山運動產生橫切地層走向之橫移斷層及局部之正斷層，益增隧道沿線地質構造之複雜程度，特別是東段三·五公里斷層密集區，高低角度之剪裂帶呈不規則分佈且出現頻繁，四稜砂岩透水性高，岩體破碎裂隙多，且岩盤覆蓋達數百公尺以上，大量高

壓地下水常阻隔於剪磨泥之背後，施工不小心穿破阻水層，即造成大量湧水夾帶泥屑沖入隧道之災害。坪林隧道東段地質之惡劣情況，為台灣隧道工程史上所罕見，在世界上亦屬少見，日本專業施工廠商原預計可施鑽三〇〇公尺之水平長鑽孔，惟實際施鑽一〇〇公尺即遭遇每平方公分十八公斤之高壓湧水而停止，可見坪林隧道施工之困難度。隧道工程係與大地搏鬥的工程，有諸多不明問題須加以克服，特別是長隧道經過不良地質區，工期及工程費均極難於事先精準掌握，國外也有類似工期及經費倍增之案例（如附表）。坪林隧道之工期展延及工程經費調整，均符合合約規定並循序陳核，今後仍當嚴格控管。迄目前為止，坪林隧道及導坑工程所追加之經費容已超出各別工程標原合約預算金額，但仍宜計畫原預定總經費六〇一億元額度內，不論係在預算及工期控制上較國外類似工程案例為佳。

(六) 業主、顧問公司及施工單位，分工不清，責任不明部分：
1.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導坑工程因當時採重疊進度策略，俾使承包商能及早訂購隧道施工機具，而以A E C聯合顧問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之基本設計成果辦理發包。該發包文件已對導坑工程之設計理念及構架作相當清楚之規範，惟合約特訂條款規定承包商應依據基本設計原意並配合所訂購施工機具性能設計及施

工構想，提出詳細補充設計圖。此一詳細補充設計乃針對施工機具需求，做基本設計之延伸，未改變基本設計之理念。

2. 榮工處承包導坑工程後，於八十年九月邀請中興顧問公司提供部分人力及電腦設備，協助辦理導坑工程詳細補充設計。中興顧問公司同意協助，於八十一年三月完成補充設計圖四十一張，工作即告一段落。

3. 中興顧問公司承辦北宜高速公路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合約係於八十三年六月簽訂，當時該批補充設計圖早已完成，且動員監造之名單仍予排除原先支援榮工處辦理詳細補充設計之人員。

4. 綜上述，本案實為不連續的三個階段工作合約，由於各階段工作的時間區隔，角色衝突甚微。

5. 導坑 T B M 每次發生受困、國工局、中興顧問及榮工處隨即共同研商解決之道，三位一體通力合作，技術討論過程或有不同意見，在所難免，惟均經國工局整合後付諸實施。

(七) 榮工處施工不當，國工局管理、監工鬆散部分：

1. 坪林隧道主隧道西行線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里程三十九 K 十九〇二發生坍塌之重大工程災變，是否肇因於開挖後支撐環片與頂導坑之間的空隙回填不實所致一節，經查該區域在事先均已進行周密之調查，原頂導坑即是為預先處理上新斷層而開挖，直至通過上

新斷層後，才恢復 T B M 開挖。該次災變依其發生之過程現象判斷，係自 T B M 機頭前方發生抽坍，導致隧道上方高壓水層破裂，發生大量湧水灌入所導致。

2. 如何加強水平長鑽孔之能力及減少環片與岩盤間之空隙，一直是國工局、中興顧問及榮工處積極研究如何解決的問題，榮工處已積極洽詢可克服此類地質的國際地質鑽探廠商，尋找更大的專業協助。環片與岩盤間之礫料回填與灌漿，榮工處亦與 T B M 製造廠商研究如何改善。

3. 中興顧問公司方面雖已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業務，惟國工局爾後將督促其發揮更大專業技術能力。

二、導坑工程雖已多次發生類似之工程災害，但榮工處於歷次災害均符合工程綜合保險以「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之衡量標準下獲得理賠，可見其地質探查之困難屬不可抗力因素當不容置疑。

三、導坑工程之施工，原即以探查坪林隧道沿線地質為目的，以充分掌握地質資料做為主坑施工之參考，並藉由導坑所獲地質弱帶位置資料預為處理，排除地下水對主坑施工之影響。以坪林隧道主坑自八十三年施工迄今，除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因機頭前方抽坍之一次災害外，均可安然依導坑回饋資料預為處理、施工可見一斑。面對科學技術尚無可預知之地質自然因素，國工局、中興顧問、榮工處等三單位正全力合作，調集精英工作人員，從一次一次

災變的經驗中累積台灣雪山山脈珍貴的地質探查資料及施工經驗，充分展現工程技術人員不畏艱難、險阻克服挑戰之本色，預期相關經驗及資料之建置，可為台灣日後類似工程施工彌足珍貴之參考資料。

四、綜合前述，交通部認為北宜坪林隧道及導坑工程發包及施工過程，應無違反立法院決議；且正運用國人智慧及團隊精神，結合國內、外專家，共謀解決世界級之隧道工程地質問題，應予全力支持以期突破。

五、交通部國工局為盡力確保本工程計畫之順利推展，除邀請國內、外著名之隧道專家舉行諮詢顧問會議，針對歷次抽坍加以研判並研訂整體改善方案，調整改進施工作業，以有效突破目前困境，工程單位已引進先進技術，諸如鉗設水平長距離探查孔，以探測前方地質及導排地下水、地質惡劣段進行灌漿處理外，並依國際專家建議，採繞行隧道施工改善方案，以鉗炸法進行迂迴坑道及頂帽坑開挖，待通過惡劣地質段後再恢復隧道鑽掘機（TBM）開挖。依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坪林隧道工程專案小組」之整體改善因應方案計畫，正積極趕趕中；目前繞行隧道已於八十七年二月經由斜支坑進入主航道後，分別往坪林方向開挖及施作完成TBM停機位置之開挖，另由隧道東西口雙向趕工。依目前施工情形，及掌控之施工技术，應能克服困境並提高施工進度，期能彌補落後的進度。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一八二三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七）院台交字第八七〇

一一四四九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等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及影附相關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監察院就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問題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由榮工處議價承包，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查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係指明「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然國內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局在事前確知「榮工處不具備TBM機具施工經驗」之情形下，卻以「基於工期、施工經驗、施工設備及技術人員、施工品質之考慮」等理由而堅持與榮工處議價。其所說明之理由甚為空泛，並無具體之指標，實難謂符合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交通部辯稱：本案經交通部國工局評估各種因素後，於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函報交通部同意依當時退輔條例第八條及稽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榮工處辦理議價云云，惟查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據此，本案不論是否經交通部同意或經行政院同意，其結果均無法弁解國工局辦理本案議價事宜有其違法之處。若此點不予追究，則日後各機關將可以「以會議決議或以經本	按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改用議價辦理應符合「營繕工程及定製財務，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之規定，本部國工局於辦理坪林隧道導坑工程之議價前，曾以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工局七九工字第九四〇六號函陳報說明承辦本工程之廠商應具備如下之條件： (一) 需具備機械施工之開挖技術及經驗：本工程所採用之鑽掘機(TBM)工法與國內衛生下水道常用之潛盾工法相近，不同者，一為挖硬岩、一為挖軟岩及土壤，營造商如已具備潛盾工法之適當經驗，日後引進或移轉硬岩TBM工程技術，將較為容易。 (二) 具備長隧道及交叉段之施工經驗：本隧道工程長達十二·八公里，於通風、棄渣、運輸等工作均與一般短隧道有所不同，承商應有承辦五公里以上長度之單一隧道經驗，方可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另尚須開闢橫向坑道，做為機房或交通改道之用，此種交叉段施工，甚為繁雜困難，承商宜需有適當經驗及技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部、行政院核准」為由，以阻擋法律之實施或規避法律之責任，實有違依法律行政之要義。</p>	<p>術。 (三) 需具備隧道設計能力：本工程地質雖已經初步調查，但由於隧道長達十二·八公里，且覆蓋層達三〇〇至七〇〇公尺，其地質狀況之變化實難以預料，隨工程之進行，如有地質變化或其他突發狀況，廠商應有充分大地工程經驗與能力應變以及時處理，故需要隧道設計能力，俾有足夠知識及經驗，適時提供解決方案。 (四) 需有健全財務結構及豐富營建管理知能：本工程預估工程費為新台幣三十億元，預定採用隧道鑽掘機 T B M 施工，該機具設備昂貴，工程施工繁雜困難，為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如期完工，承商需具備健全財務及豐富營建管理知能，方能勝任。 經查當時國內能符合上述全部條件者，應僅已具備潛盾工法經驗（台北市、高雄市等衛生下水道工程之大部分工程實績等）及隧道施工實績達新台幣三〇〇億以上（詳附相關國內營造廠商隧道工程實績示意圖表）之榮工處（因榮工處已於八十七年七月起改制為榮民工程</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股份有限公司，故以下均簡稱為榮工公司）一家，故國工局報請本部及審計部同意與其辦理議價應已符合相關規定。</p> <p>有關上述招標標準中並無「承包商應具備TBM施工經驗」乙項，惟國工局除於坪隧導坑招標前業多次與國、內外顧問召開有關TBM施工細節之技術會議外，基於引進先進技術，並期望將技術轉移生根之考量，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於合約特定條款內規定榮工公司必需與國外廠商以技術合作方式承建，並聘用國外熟悉TBM施工之操作人員、技術顧問等，以達到預期之國家最大利益目標，因此榮工公司「未具備TBM施工經驗」乙節，應與國工局辦理本案議價，是否符合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無密切關聯。</p> <p>復查國工局於辦理坪林隧道主坑工程之議價前，曾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國工局八一工字第一五九一五號函（詳附影本）陳報本部說明交由榮工公司承建最為可行之理由：基於本工程之不可分割性、工期長、技術困難度高、</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TBM (隧道鑽掘機) 探針操作不當，未能發揮探針之功能。	查本案有關導坑TBM之前進鑽探機具設備之設計、規畫與採購，早在導坑工程發包以前就已定案，國工局更是極力主張北宜隧道之工法應採用TBM，依此國工局、榮工處理應對TBM有透澈的瞭解才是，怎會到了施工時才發現TBM最重要的探針有其特殊之限制呢？諸如「導坑TBM之前進鑽探機具設備，因受限於狹窄之空間，施作前進探查時，鉗桿須穿過撐座盾預留之導管，才能進入岩壁，因此導管向外成輻射狀發散，其角度從6至15度，故鉗桿接觸至岩壁時，並非成正交，致鑽孔時常發生斷桿、坍孔」等情形，實應在決定工法前就應該了然於胸才是，由此足證依此國工局、榮工處在決定採用TBM工法時，對TBM亦不甚瞭解，應有其	一、一般採用TBM開挖之隧道，其所採用之TBM均係針對該隧道之特性及地質條件，並參考以往類似案例之施工經驗而設計，故全世界所有的TBM構造設備均不盡相同，因此任何一台TBM開始使用時均有一段適應期。坪林隧道導坑TBM前進探查鑽機因考量坪林隧道沿線地質極為堅硬，自機身內進行鑽探過程中，若發生斷桿情形，反將成為TBM前進開挖之阻礙，故採用自盾殼上預留之6~15之導管穿出，此種方式並非僅坪林隧道所採用，國際上之甚多TBM開挖隧道亦採用相同方法，如英法海底隧道、賴索托 Delivery North 隧道等。 二、榮工公司於導坑TBM施工初始，即依合約規定，施作前進探查。而於八十二年一月TBM第一次受困後，即開始進行有關鑽探工作之改善方法，改善內容包括：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規畫上之疏失。</p> <p>再查，導坑工程自採TBM工法以後，因「岩石非常堅硬而破碎、操作經驗較生疏等因素」，致鑽孔時常發生斷桿、坍孔之情形並需花費冗長的時間，此等情形施工單位榮工處與國工局理應極予重視才是，然查其施工記錄，榮工處與國工局遲至發生十次重大災變後才開始重視探針問題，此等危機應變能力是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榮工處與國工局所之改善，最深鑽孔可達三八公尺。惟因導坑地陳述之問題，如機座不穩、鉛桿與岩壁質狀況複雜，對於堅硬、破碎及高壓地下湧水並非成正交、鑽機馬力不足等問題，應之四稜砂岩地層，仍然無法完全克服，榮工公屬技術層面之問題，理應及早解決，怎司乃引進國外隧道工程慣用之震測法作為輔助能等到災變不斷發生後才尋求解決之道調查。此法係利用震波在地質中傳遞時，行經呢？榮工處與國工局是有其疏失之處。</p> <p>復查其施工記錄，當榮工處與國工局發覺探針測試「施作仍極困難，且耗時間甚長」時，居然不停工檢討修正其操作甚失，以謀改正良策，反而為加緊趕工，避免受罰，居然減少其探測次數，而以震測法為輔助探測，榮工處與國工局以「減少TBM前進鑽探之頻率，以</p>	<p>辦</p> <p>理</p> <p>情</p> <p>形</p> <p>(一)鑽機支架增加左右調整之自由度，並將導孔擴孔，使鑽機於鑽孔時易於對心調整（八十二年四月）。</p> <p>(二)將原鑽機更換為高性能之AC一二三八鑽機及配套之鑽桿、鑽頭（八十二年五月）。</p> <p>(三)改善鑽機機座穩定性以增加鑽孔長度（八十二年九月）。</p> <p>經過持續之檢討改善，探查能力已有大幅</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註
		<p>免耽誤工進」等理由，減少其探測次數，而此種明知該地段地質險惡，而貿然趕工之情形，於理未洽，衡諸現況尤為不當，查因災變而受之損失比起因停工檢討原因發現缺失之成本，當高出甚多，榮工處與國工局之措施難為恰當，是有失職之處。</p>	<p>以往檢奉之「前進探查孔紀錄表」(全斷面鑽掘機法)係由國工局、榮工公司及中興公</p>	
(三)	<p>探查資料記錄不夠詳實，判讀不夠精確。</p>	<p>查本地區地質複雜與變化多端，榮工處與國工局知之甚詳，故該處、局認為「必須整合地質師及操作手的臨場感作出研判，非有豐富經驗的工作者，難以掌握其精髓。本項探查工作在國內係第一次應用，對雪山山脈地質陌生，在工作經驗不夠豐富的情況下，初期的研判工作及記錄作業，難免較為生疏。」依此狀況，該處、局更應嚴格要求地質師及操作手應作成翔實之記錄，以供經驗之傳承及事後之比對。經查榮工處與國工局未能於探測時嚴格要求所屬人員填寫相關探測資料，實有不當，另查，行政院對「孔位未填」乙節，所辯稱之</p>	<p>司為TBM探查所共同製訂之標準表格，一次(不取心)及二次(取心)共用。導坑TBM共預留有十六個導孔作為鑽孔及灌漿之用，每次探查均由地質師指定里程及孔號，有時一里程需施鑽數孔之多，每一孔均單獨使用一張表，該表內列有評估岩體等級及建議支撐類別二欄，同一里程之鑽孔因初始鑽孔資料尚不</p>	<p>一孔之表格上。另第一次探查為不取心衝擊式鑽孔，因無岩心可供研判，岩心品質指標一欄亦為空白。此外，在迂迴坑內所作之探查，亦使用相同的表格，除了孔位以</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四)	興建先進導坑，規劃不周延，施工不確實又任意縮短鑽炸工法。	查坪林隧道之導坑工程之東洞口約三·五公里其地質條件經評定為「甚差地質條件而量身訂作，按一般國際隧道工程慣例，業主僅訂定TBM之基本功能，而實際採費時一年半僅開挖五二二公尺（含滑床用之TBM的細部規格，則是由得標廠商依其），且在此期間內曾發生十三次之落磐事需要自行訂定，再進行採購、製造及組裝等件，榮工處理應對該處實際地質情形知業。故廠商得標後至TBM實際開始開挖必定之甚詳才是，榮工處為何在此等情形下有一段時間落差（該時間視TBM大小、功能仍然主張啟用TBM工法？其決策過程而有不同，通常在一至二年左右），坪林隧是有其盲點及疏失之處，否則怎會出現導坑之機器採購亦是如此。	「不料施工後才發覺TBM的性能仍難依當時基本設計顧問AEC的估算，導坑	
		理由為「係因探查孔位於TBM受困時所開挖的迂迴隧道內施作，故孔位係以迂迴隧道之代號A坑、C坑等表示」，更是意圖以魚目混珠，規避其應負之責任。查本院調查之重點係榮工處與國工局在「導坑施作TBM探針探查時，探測資料記錄不夠詳實」，並非指摘其「因探查孔位於TBM受困時所開挖的迂迴隧道內施作」之探測資料不夠翔實，榮工處與國工局顯見並未掌握本院調查要旨，隨意檢討、答覆。行政院應予追究。	因每一台TBM均係針對擬開挖之特性及有效利用與掌握此等探查資料。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適應此段不良地質」等語，查本案在設開工後至TBM運抵工地組裝完成安裝達可以計規畫之初對是否採用TBM工法即做使用，約需一年半時間，為避免工地閒置，且過許多討論，甚至國工局局長也為堅持研判東口地質較差，若能先以鑽炸法開挖，應使用TBM工法而召開說明會，以求共對整體工期有所助益，經估算該一年半的時間識。足證本案採用TBM工法是有其討論之空間，在此情形下榮工處決定啟用之滑床，所以合約規定「暫定」鑽炸法長度為TBM工法之前，理應謹慎從事，確實約一公里，惟合約亦依隧道工程慣例，保留彈體認「榮工處於東洞口以鑽炸法施工，性，以便工地可依遭遇之地層狀況及其他施工因地質條件「甚差」，一年半僅開挖五二之條件調整鑽炸法長度（合約中註明各種開挖二公尺（含滑床）」等實際地質狀況，妥工法之實際施工距離，將視所遭遇之地質狀況擬善策，方為正辦。今榮工處與國工局及其他施工條件而定）。</p> <p>而實際狀況導坑工程在以鑽炸法開挖五百明白其地質之情況下，為求趕工而貿然提前啟用TBM工法，是有其決策上之疏失。</p> <p>故經國工局召集榮工公司聘請之TBM顧問，復查榮工處規劃十二、四公里長之、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工程師多次討論結果，坪林隧道之導坑，原定工期只有一千三從地質條件、TBM性能、長期施工性、工期百五十日曆天，其每月必須鑽鑿二百七、工程費、社會輿論等加以考量，咸認TBM十五公尺才可能依合約規定完工，在以後應可開始開挖，惟未料地質比預期差，致啟動國內鑽炸法工率約為每月五十公尺之情後遭逢多次受困。上述決定TBM提前使用，形下，其規劃之工期已嫌緊迫，所以當並無其他特別考量。</p> <p>榮工處發現TBM已如期組裝完成，立</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五)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斷追加預算，浪費國家公帑。	查導坑工程自八十年七月開挖，原定八十四年三月完工，因多次災變使期的順利，致工期延後，預算增加，國外長大 T B M 受困，工程進度大受影響，國工局均以「因非可歸責於承商」之理由而輕海峽之青函海底鐵路隧道，原預計工期八年同意辦理十次工期展延，共計八百四十一天。至本院調查、通過糾正案為止，美金二十七億餘元才完成；英法海底隧道實際已辦理之合約變更計增加經費約新台幣建造總經費高達美金一百七十六億元，較原預七千八百餘萬元；主坑部分自八十二年算（美金七十二億元）高出一倍，其餘丹麥、七月開工，原預定八十八年十月完工，蘇聯等科技先進國家亦有類似案例。但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其 T B M 於開挖至里程三十九公里七十九公尺處遭受定，屬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非屬承包商之責土石淹埋，已採繞行隧道之特殊工法處理，惟依國工局之資料，本項完工日期工程之特殊地質情況，係屬隧道工程史所罕見將延至九十二年六月，至本院調查、通，其發生多次災變已充分符合合約所規定之工過糾正案為止，已辦理之合約變更計增加甚鉅之管理成本與施工管理問題，對榮工可知，國工局對工程進度與經費之掌控公司經營深具負面影響。	坪林隧道之施工，確實不如規劃設計所預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均欠理想，原定工期只有一千三百五十日曆天的導坑工程，現已延宕八百四十四天，其比率已達為百分之六十二，其落後情形難謂不嚴重，國工局應予檢討並追究施工單位之責任。</p>	<p>坪林隧道及導坑工程經國工局、中興公司及榮工公司徹底檢討後，已經提出整體改善方案並報奉本院核准在案，其內容包括東口導坑以繞行隧道繞過TBM後配合灌漿、排水等工法鑽炸開挖，並改良TBM鑽探能力，俟地質轉好後即恢復TBM開挖，主坑東行線亦以鑽炸法開挖六百五十公尺後恢復TBM開挖；西行線TBM於八十六年十二月發生災變遭淹埋，經搶救清出後評估已無修復之價值，故將予以拆除後改全線鑽炸施工，並由導坑及東行線利用各聯絡隧道增闢工作面協助鑽炸開挖；西口導坑及主坑東、西行線均延長鑽炸法開挖長度以配合與東口、工作面貫通；二、三號豎井則改採沉挖法施工，並儘速由二號豎井開挖至隧道高程航道增闢必要之鑽炸工作面。</p> <p>依照該方案坪林隧道已全力以九十二年六月完工開放通車為目標趕趕，並仍能在北宜計畫原訂總經費六百零一億元額度內支應。而目前施工進度均大致與該改善方案相符，此後國工局、中興公司與榮工公司將針對每一工作面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預算，以確保能依計畫如</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六)	業主、顧問公司及施工單位，分工不清，責任不明。	查本案之業主係國工局，由國工局聘請中興工程顧問社負責基本設計與監設計完成之電腦圖檔，以節省後續製作施工圖，並指定 T B M 工法交由榮工處承作的時間，正如時下社會資訊的通用。榮工公司，然因為榮工處沒有 T B M 工法之施工經驗，所以只好將坪林隧道的細部設計交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故中興工程顧問社在本案中不但是業主所聘請的基設計及監造者，也是承包商所聘請的細部設計者，因為該社扮演球員兼裁判的角色，所以一旦工程遭遇困難，發生災變時，業主、顧問公司及承包商三者就糾纏不清，責任歸屬不明，由歷次災變的原因均大同小異之現象，可見業主、顧問公司及承包商三者之間顯無法切確掌握問題徵結，找出工程盲點，行政院雖辯稱：「本案實為不連續的三個階段工作合約，由於各階段工作的時間區隔，角色衝突甚微。」然查雖然中興工程顧問社擔任國工局及榮工處之顧問公司之時間或有不同，但其承辦之案件卻屬	按照工程慣例，承包商均會要求業主提供期完成。 按照工程慣例，承包商均會要求業主提供之電腦圖檔，以節省後續製作施工圖，正如時下社會資訊的通用。榮工公司係基於導坑工程之基本設計是由美國與瑞士顧問公司之專家聯合中興顧問公司組成之 AEC GROUP 設計，因環片與隧道支撐部分之細部設計，與岩體參數、地質狀況及含水量有相當之關係，而中興顧問公司對該部分有較齊全之資料，遂將該部分之細部設計，在榮工公司工程師指揮與督導下交由中興公司所屬非參與災變之單位辦理，其目的確實純係為節省時間及人力之考量，故並不影響國工局、中興公司與榮工公司間之正常工務行政運作體系，而中興公司與榮工公司雙方早已終止此項工作，此後自當避免此類情形發生。	

項次	糾正綱要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備註
	<p>(七) 榮工處施工不當， 國工局管理、監工 鬆散。</p>	<p>查國工局辦理本案其管理甚為鬆散，當災變發生後，國工局並未認真立即區分責任之歸屬，因而無法對設計監造、施工單位予以適當之糾正，致使施工人員工作態度輕忽，對地質之潛在危險性如斷層、水帶、落盤等均缺乏適度之敏感，例如，此次主坑之坍塌係肇因於開挖後支撐環片與頂導坑之間的空隙回填不實所致，因而造成嚴重之損失，當國工局、榮工處發現支撐環片與頂導坑之間的空隙太大時，應鑑於此等問題之嚴重性，似宜立即停工，妥為研擬善策後再行施工，方為正辦。如今要追究的是，本項施工缺失，國工局、榮工處根本未能於事前發現呢？或者是根本視而</p>	<p>一、坪林隧道西行線T B M開挖過程中，均按施工步驟背填粒料，災變發生之原因應非回填不實所致。查本T B M大湧水災變前之八十六年十月間，曾於導坑向西行線T B M上方鑽設三孔N X排水孔，惟未探得大量之出水，發生災變後各方專業人士研判，應係頂導坑上方有一難以探測之含泥剪裂帶，阻絕上方蓄積極大量之高壓地下水，當T B M開挖後，因岩盤受變位擾動、鬆弛區擴大，致高壓大量之地下水湧出，劇烈地沖蝕泥層及斷層角礫，變成土石流而瞬間產生大型崩坍。</p> <p>二、第五次顧問諮詢會議結論所提水平長距離鑽孔應持續進行，加強鑽探能力一節，榮工公可於八十五年（第五次諮詢顧問會議之前）</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不見呢？如此施工、監工紀律，國工局實有失職之處，理應加強管理強度，嚴格追究監工及施工單位之責任。</p> <p>復查國工局於八十七年三月間舉行第五次諮詢顧問會議，討論坪林隧道及導坑工程之困境與解決方法，其建議事項為：導坑工程之水平長鉗孔應持續進行，加強鉗探能力，掌握開挖面前方地質以及設法減少環片與岩磐之間的空隙等等，此種問題在歷次災變中均被提及，但就是無法落實至施工單位，以致歷史一再重演，令人扼腕。國工局、榮工處及中興工程顧問社應針對管理及施工紀律徹底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p>	<p>即已覓得國外鑽探專業廠商南非 Cementation mining 公司（該公司曾於國內鯉魚潭工區施作水平探查，有七百餘公尺之實績）施作水平長距離鑽探工作，但即使甚有經驗之該國際公司於導坑施鑽時遭遇如此世所罕見之特殊地質，僅施作探查至約一〇七公尺時，即無法施鑽而放棄，無法達預定之三五〇公尺長度；嗣後榮工公司又另覓日本頗負盛名之鑽探專業廠商利根公司，於導坑隧道內施作兩次水平長距離鑽探工作，但亦因地質破碎、高壓地下水發生鑽頭斷裂、夾桿等情事，鑽探深度僅至一〇三·五及一二六·四公尺而無法達到所要求之長度。榮工公司基於前述長距離鑽探施用於破碎而高壓湧水區段不易之事實，於導坑 T B M 暫停改用鑽炸法開挖之區段，嘗試採用三〇至五〇公尺之中距離鑽探，經試用 H D 一九〇鑽機施鑽之效果良好，故已決定將該型鑽機改裝到 T B M 機體並加大鑽入角度，鑽探能力及深度應可大幅改善，若配合震測法探測地質構造界面，並輔以適當之水平長距離鑽孔，預期可有效</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p>三、此外國工局針對以往施工上的經驗，目前正在掌握開挖面前方地質。</p> <p>採取嚴密之監督措施，包括：</p> <p>(一) 每月二次由中興公司召集榮工公司檢討施工問題，謀求改善，國工局亦派員參與。</p> <p>(二) 工地發生臨時問題，由國工局頭城工務所隨時召集三單位開會解決，平均每週數次。</p> <p>(三) 每月二次由國工局三區處召集三單位開會檢討施工問題、追蹤工程進度及統合解決各項問題。</p> <p>(四) 每月一次由國工局三區處單獨與監造顧問開會討論施工情況，檢討合約執行問題，謀求解決。</p> <p>(五) 各單位主管不定時視察工地，嚴督施工。</p> <p>(六) 重大問題由國工局召集三單位之負責人共同商討解決，或報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協助處理。</p> <p>四、榮工公司為配合國工局與中興顧問公司之施工監督措施及加強本身之施工管理，施工單位北宜施工處定期召開施工會議，俾及時解</p>	

項次	糾正綱要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備註
			決施工問題。此外，榮工公司總部亦專案成立「北宜坪林隧道施工督導小組」，視需要隨時赴工地督導施工作業及協助解決施工管理上之問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二二七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貴院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五八七五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三五六九號函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三五六九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示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興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公司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囑照 鈞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再加研議，重擬完整辦理情形乙案，謹陳復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處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九十交字第〇〇九五二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前揭函附之檢討改進事項，謹查復說明如下：

(一) TBM (隧道鑽掘機) 探針操作不當，未能發揮探針之功能部分：坪林隧道選用 TBM 工法並非端視單一條件因素而加以決定，係綜合地質構造、隧道規模 (長度及斷面尺寸)、預定施工工期、施工進度與費用、安全性、勞力需求及環境配合等各方面之條件因素，加以審慎綜合評估後所作之決策；而 TBM 工法在國外雖已累積數十年之經驗，惟仍必須針對各工程之功能與地質特性進行設計，故具有高度之專業技術，而國內對於 TBM 工法之設計，則無任何經驗，因此規設階段即委由對 TBM 工法設計素負盛名的瑞士

Electrowatt (電華)、美國 Parsons Brinckerhoff (柏誠) 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三家公司以技術合作成立之 AEC 公司，以顧問團方式聯合進行設計工作，評估後以 TBM 為最佳方案。至於 TBM 之機具規格係以功能需求 (包括十幾項機具補助設備之一探查孔【探針】要求在內) 為導向，訂定於發包文件中，再由承包商依據工程設計規模、沿線地質構造情況及工期條件下訂定詳細之採購規格，以辦理機具之設計、製造事宜，加以本工程在規劃設計過程為確認顧問公司所提建議 (含施工方法)，還特別邀集國內、外隧道專家召開諮詢顧問會議，並延續於施工階段以提供施工技術及管理之諮詢建議，迄至目前為止共有六次，歷次顧問會議對本工程採用 TBM 工法認為是正確之選擇，對於通過斷層之處理方式亦予以肯定。故選用 TBM 工法之整體決策過程可謂嚴謹慎重。坪林隧道係台灣第一條貫穿北部雪山山脈的高速公路長大隧道，東段遭遇台灣特有之高覆層四稜砂岩斷層群、剪裂破碎帶及高壓大量地下湧水，世所罕見。從幾年來的施工經驗，無論採用傳統鑽炸工法或 TBM 工法，施工均相當困難，具有隧道工程特有之高風險性特徵。TBM 工法為國內第一次引進使用，對其性能、操作及經驗難免較為生疏與不足。有關 TBM 之前進探查

鑽機能力，原製造廠商係考量坪林隧道的整體地質使用性而設計，致使用於特有的破碎性四稜砂岩較難適應。當初期鑽探工作不順時，工地即全力積極謀求解決之道，積極改善鑽機性能，並持續洽請國內、外之專業鑽探機具廠商謀求對策，包括採用高出力之取心及不取心鑽機，改善鑽桿、鑽頭之材質及型式等，八十二年一月TBM第一次受困之後，立即引進當時在台灣剛啟用之水平震測法（HSP）輔助探測地質，經施作後並與實際開挖地質比對後，顯示對地質構造界面之推斷研判頗有幫助，迄至八十四年二月總共施作五次，爾後並陸續引進採用鋼索式及反循環式水平長距離鑽孔以加強地質探測，直到八十四年三月，TBM第九次受困之後，因當時震測技術逐漸成熟，又有探測成果較佳之隧道震波探測法（TSP）之發展推出，立即改用TSP輔助工法迄今，並另配合採用地電阻探測法相互比對驗證，並非TBM十次受困之後才開始謀求改善採用震測輔助工法。另TBM鑽機經多次改善及改裝措施，目前已改裝完成HD九〇鑽機，經現場實地操作，每小時可鑽進二〇公尺，每孔鑽深可達五〇公尺，鑽探能力已大幅提昇，整個處理模式已步入正軌，工地工作人員可謂全心全力，以積極的態度謀求改善之道，並未有怠忽處事的心態，

其處理方式與國外案例並無兩樣。

(二)興建先進導坑、規劃不週延，施工不確實又任意縮短鑽炸工法部分：據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表示，導坑於鑽炸法開挖五二二公尺後決定以TBM開挖，就地質方面亦已有全面之衡量，當時確已知前方地質不佳，且根據基本設計階段之地質調查資料已得知東口前三公里地質均差，故即使以鑽炸法開挖一公里通過金盈斷層後再啟動TBM，TBM仍需克服尚未通過其餘五處斷層，且該TBM係採Double Shield（雙盾式）設計，原意即已有考量通過斷層時防止夾埋，故如能儘早啟動TBM，施工團隊對TBM之性能及操作能儘早熟悉瞭解，當對後續施工更有幫助。並經召集工地各單位人員及依據合約規定聘請之TBM外籍顧問意見，衡量當時各種主、客觀條件，才決定依據合約規定啟動TBM開挖；至於往後之TBM開挖效能不佳，主要係與地質因素、TBM初次使用經驗不足及未能事先全然瞭解TBM在此種特殊地質的適應能力有關，惟本部國工局及監工單位、承商榮工公司考量該TBM係採Double Shield（雙盾式）設計，為使TBM能儘早適應東口段必須通過之五處斷層及前三公里較差地質，並參照合約規定所作之決定尚屬合理；本部國工局、中興公司及榮工公司等施工團隊將

持續虛心檢討改進，發揮團隊精神，實事求是針對各類施工險阻，調整改進施工作業方式，並參酌諮詢顧問建議研訂整體改善方案，目前隧道施工技术問題已逐漸克服並見初步成效。

(三)有關「業主、顧問公司及施工單位，分工不清，責任不明」部分：北宜計畫自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委由國外專家顧問帝力凱撒公司辦理，於基本設計階段由國外專家顧問主導與技術合作成立之AEC公司團隊，就坪林隧道主體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法檢討，建議坪林隧道全線採用TBM為主要施工法，並以基本設計進行發包。而坪林隧道導坑之合約規定承商依據基本設計之原意下，就其中東西洞口開挖、隧道開挖（鑽炸段）及外襯砌支撐、TBM隧道段預鑄混凝土環片及蓋版等自行作詳細補充設計；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承辦榮工公司有關於坪林隧道導坑工程施工圖繪製之細部設計工作，經查國工局對此事先並不知情，且事後查證中興顧問係由不同單位之工程師分別辦理。依據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之說明當時該公司經辦人員查閱與國工局訂定之合約條文及政府相關法令，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致一時失察而簽約，且中興顧問工程師係在榮工公司工程師之指揮與督導情況下繪製施工圖，並無權力影響基本設計成果之設計原意，亦不可能改

變榮工公司工程師之裁量權，與一般全權委託辦理設計之性質並不相同。如今已事隔多年並未發現有關立場與角色衝突或其他任何不法情事；另榮工公司於後函稱「工程開辦初期，基於盡力做好此項重大工程之原則，乃洽覓當時國內最有經驗的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該公司專業人員共同辦理本工程之細部設計」，經查詳細補充設計圖係均經榮工公司複核與執行專業技師簽認，且設計者亦非全然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人員，故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協助角色與榮工公司專業人員共同辦理本工程之細部設計，且著重於TBM隧道段預鑄混凝土環片及蓋版詳細補充設計圖，對於基本設計之原意延續應有所助益，並利於國外專業技術落實於現地，惟榮工公司對「詳細補充設計圖」仍應負絕對之責任。而後續之監造已排除原繪製人員，兩者並無重疊，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本部國工局將虛心檢討改進並於爾後之設計監造及工程合約中增訂相關之禁制條款，以臻完備。

(四)有關「榮工處施工不當，國工局管理、監工鬆散」等部分：TBM多次受困係由於複雜多變之獨特地質因素及施工經驗不足，再加上某些技術上的難題，致未能快速而完善的處理，惟國工局、監造單位及榮工公司不斷就所遭遇之困難研擬解決方案，經過不斷之嘗

試改進及工地不眠不休奮鬥，全力合作突破困境，大部分技術問題已獲得解決，施工效率與士氣已大幅提昇，正朝著預定的目標逐步進行，目前坪林隧道之進度已較以往有大幅度之進步，急需各界之鼓勵及督促。

三、坪林隧道施工迄今，確實因地質等種種因素導致進度落後，多年來因施工遭遇諸多困難，工地無時無刻不在力求改進突破，並適時檢討重組施工團隊，以強化效能，國工局於此期間曾針對各事件發生原因調換第三區工程處長三人、頭城工務所主任二人，並要求監工單位撤換隧道主管一人，施工單位撤換施工處主任二人，皆以期盼能突破施工瓶頸，加強施工管理，改善進度為考量。另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對本案工程執行落後所負行政責任，對該局第二區工程處張副處長○○處以申誡二次（當時先後任國工局結構組地工科長及第三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所第一任主任），及該局第二區工程處陳處長○○（當時任第三區工程處處長）、現頭城工務所陳主任○○（當時任第三區工程處第二任工務課長）、侯主任工程司（當時先後任第三區工程處工務課第一任課長及頭城工務所第二任主任）、國工局工務組趙組長○、國工局結構組蔡組長○○（當時先後任國工局結構組副組長及第三區工程處副處長）等各申誡乙次，陳請 鑒察。

部 長 葉 菊 蘭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三 二 七 期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 十 五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等以渠座落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地號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而科處罰鍰，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

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於兩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張委員德銘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對無法安裝之大項器材，於材料列帳後，以先領用再寄存方式，減除材料帳面價值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四、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玉林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落實辦理「加速處理未使用工業區國有土地方案」之研擬，並予以列管考核後，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確實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氮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核簽意見第一至九項，擇期函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率同經濟部、環保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處、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首長，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另轉知各機關於出席專案報告前六天，將書面資料一式三份送會，俾轉送調查委員與協查秘書預擬質問參考問題。

九、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

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強巡防、取締工作，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並於完成拆除並回復原狀後，將完成之現場照片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局，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見復。

十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巡察該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處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謝委員慶輝及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說明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為該部函報，前台灣省物資處（現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與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開發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地號等三十六筆土地中，規劃合建A基地部分，疑有圖利合建廠商之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審計部九十年二月二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一三四號函，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偵察終結後將結果見復。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站經辦「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發現該站相關人員有辦理完工查驗工作不實及變更設計程序欠當等違失，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五、據訴：為請糾正行政院，並研究合理補償台電公司民股股東，因核四停建造成之損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塢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查處見復。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近日無限量收購蒜頭貯存，涉及圖利特定蒜商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壟斷市場；農委會疏於督導，亦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雲林縣政府詳細說明見復。

八、據訴：為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桃園廠污染案發生後，政府有關機關雖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惟僅著重於該廠場址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整治，對於該等污染物質經媒介擴散，所可能已造成該廠員工或其鄰近居民之健康威脅，卻遲未進行瞭解或採取適當措施，並隨即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確有失當；而該廠在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上及員工健康之維護方面，長期不合既有法令規範及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未能即予遏止並責令其改善完妥，每僅以「函請改善」處置，致影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實未善盡政府保障勞工之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行政院暨經濟部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

，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繼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鍾○○等陳請研擬增修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以便適用當加害人非民間人士時，保護被害人，不再因此又受司法折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六月五日（九〇）環署管字第三四五五號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請本院追究桃園平鎮焚化爐被勒令停工、撤銷操作許可證之相關公務員失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90）環署廢字第三九六〇九號函，函復陳訴人。

五、據立法委員梁○○等聯合服務處函轉許張○○陳情書：為劉明財等集團騙取民眾健保費用，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依權責處理見復。

六、據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續訴：為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〇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

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為台灣省資源回收率偏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亟待積極全面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函復：專案研究調查關於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政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逾放比升高之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及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陳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

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艾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環保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環保署、苗栗縣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處檢討改善見復；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王松賓陳訴：渠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英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遭該會發佈命令免職生效，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七頁第六行第八字下加「條」字；第十九頁第六行第三、四字「規定」二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責成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督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曾千俞續訴：有關台中市省三國小，先以非法決議對渠不續聘，後又捏造已經不存在之事實，意圖假台中市政府之手，造成二次傷害，請查處。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中市政府妥處見復。

三、高主道等陳訴：本院對於教育部有關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在職回流教育學分班，限期停辦糾正案，應有善意正面之補救措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高主道、陳慶雄陳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有關代課抵實習落日條款，及停辦在職回流教育學分班，應有補救措施等，均非本院職權，如有續訴，請向教育部陳訴。

二、馮熾寬陳訴部分，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內容，經查與本院前多元師資培育案糾正內容無關，如有續訴，請改向教育部陳訴。

三、洪菱蔚部分，(一)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屬教育部權責，請逕向教育部陳訴。(二)有關教育部國教司兩次以專案通過，讓英文師資得以代課抵實習乙節，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據訴近日該部又行文各師資培育機構，要求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

，違反師資培育法之精神等情乙案，就本院審核意見予以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五、教育部函復：據訴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新繼任董事長蔡茂盛分化董事間之和諧關係，違法組織第十屆董事會，教育部迄未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送與本案相關之調查委員參考。

二、結案存查。

六、洪禎國續訴：為教育部違法核准魏世台出國進修，涉嫌利益輸送，教育部尚未依合約追繳出國經費及進行民事訴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喬培祥續訴：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涉有違法案，教育部迄今已逾一年五個月，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請督促教育部儘速依本院調查結果改善，另陳訴人所提新違失事項，亦請併案追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台灣省政府建議中央繼續委辦十六項業務並擴大授權事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

九、教育部函復：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系教評會」與「校教評

會」審理音樂教育學系教師謝元富升等教授過程草率，除謝君之升等資格（學歷、藝術成就及著作等）未符教育部所頒訂標準外，審查過程尚有教評會之組成成員不適格，「低階高審」，涉有違規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未依法令規定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據高菁穗等陳訴，渠等報考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並獲錄取，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教育局表示，渠等不符甄試資格等情乙案，其中有關九所師範學校校務行政作業有欠嚴謹應檢討改進乙節，各校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新聞局來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為就現行電影映演業者適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情形再檢討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本會巡察國立中正大學所提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原參加巡察委員核簽意見：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國立中正大學後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

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澄雄及林東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考選部函復：關於該部辦理「八十九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計算機概要』」科目電腦閱卷發生計分錯誤乙案，本院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該會舉辦「國家運動代表隊服裝選拔」，該項甄選結果並未予採行，且中華奧會於甄選前，即與贊助廠商簽約，該甄選之目的何在及有無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新聞局函復，陳淑芬陳訴：有限電視開放以來電視節目劇增，然節目良窳不齊，甚至近來屢見靈異怪力亂神的節目充斥於保護級中，造成孩童心靈莫大的影響，主管機關新聞局廣播電處執法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現行電影映演業者適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廿、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近年來購藏玉器，

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廿、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關於該院購藏玉器過程涉有疏失及圖利他人等情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柯明謀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郭石吉 林鉅銀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將財 呂溪木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調查「關於屏東縣琉球鄉公共汽車管理所經營管理不善，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督促郵政總局再詳予說明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改善情形案審核意見及楊○○君檢舉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轉飭台灣鐵路管理局，就糾正案所列各項缺失，逐項分點詳實說明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管考機制等情，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送請竹南莒光號火車出軌案調查委員參辦。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近一年之成效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一、二、五、六各項，准予備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

六、陳○○續訴，關於本院前調查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計劃案，傳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惠長生集團，以無條

件及無額度方式讓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捷運開發成本納入區段徵收成本，工程會此舉是否替長生集團護航，有無違法不當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歷次續訴影本，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續訴所質疑各點見復。

七、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二標工程」，涉嫌官商勾結，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浪費國家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驗收過程草率，另對上開工程之委託設計公司，甄選過程不當，設計審查亦未見落實，且未依約確實追究受託廠商違約之責任，均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八十五年埔里鎮牛眠里內埔庄簡易自來水工程，得標廠商使用劣質管線，詐取工程費，致使村民至今仍無水可用，該府竟准予提報竣工，主管單位涉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

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工程，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辦理公開招標，以議價方式將隧道工程交由榮工處承作；另該工程施工不確實，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不斷追加預算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各項救援行動支出及具體求償結果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北至松山站間，電車線故障事故，請提供相關資料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本院秘書處移來：關於孫○○續訴乙案，本會決議：「本案關於糾正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宜否另以新案派查乙節。」，經提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參事室簽註意見，與立法院謝委員○○九十年五月八日及六月六日兩次來函，函請交通部妥為處理見復。

(二)以上處理情形函復謝委員○○。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

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列管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結果查復。

二、據李淡水續訴：台灣光復後，中國國民黨強佔台南市日產四春園旅館經營權，請予損害賠償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請逕向行政院陳情後，併案存查。

三、據張宗三續訴：有關「株式會社岡山共樂館」迄今無法清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據小郭續訴：陳情告知「中國國民黨黨產案」糾正案文，何處查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並未提案糾正」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陳吳寶陳訴，為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對其所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使用之免稅土地，逕予課稅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桃園縣政府，儘速切實辦理案陳區域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被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目前已被堆積成高二十公尺，廣達一百多公頃之垃圾山，影響洪水宣洩、環境景觀與附近居住衛生至鉅，並嚴重損及政

府形象；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一場大雨，使草屯鎮隘寮溪溪水暴漲，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溪畔工廠負責人質疑，隘寮溪暴漲，是因經濟該部水利處辦理疏濬工程，未將砂石取走堆積溪中所致，水利處人員卻指出，溪水暴漲與下游南投農田水利會的攔河堰有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南投縣政府繼續辦理見復。

八、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淤工程」招標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南投縣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一場大雨，使草屯鎮隘寮溪溪水暴漲，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溪畔工廠負責人質疑，隘寮溪暴漲，是因該部水利處辦理疏濬工程，未將砂石取走堆積溪中所致，水利處人員卻指出，溪水暴漲與下游南投農田水利會的攔河堰有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本（八十九）年一月底公布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但因配套措施遲未完備，致農地買賣移轉手續全部停擺，無法辦理，民怨不斷」，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賴春榮等陳訴：為嘉惠電廠設置位置，未經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地質影響評估，及未與周遭地主居民協調溝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監督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周全之嘉惠電廠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並落實環評有條件接受開發之後續監督事宜。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分別函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基於區域計畫土地開發管制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加強後續開發監督工作。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邇來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顯未落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就其業管部分檢討改進並研議辦理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為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定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核查察機制，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另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為，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迭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康寧祥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自動調查據九十年一月九日中時晚報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的增加。……由於香山地區與我國高科技重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很接近……香山地區牡蠣中重金屬的含量也隨著上升，其中可能存在著關連性……」又據環保署完成之「朴子溪、頭前溪水質、底泥及魚貝類累積毒監測計畫」指出，頭前溪舊港大橋上游底泥檢出二十五種重金屬，測出十三種碳氫化合物，此一情

形突顯新竹縣（市）政府對頭前溪與海洋污染管制成效不彰，水質監測未發揮預警功能，其中是否涉及公務員怠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二、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提：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於文到一個月內檢送：（一）台電公司公開蘭嶼貯存場廢水資訊之作法及進行情形。（二）台電公司與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接洽蘭嶼地

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之計畫及進行情形。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至今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工

作，導致大台中地區在一個半月內二度發生大規模停水，數百萬民眾生活受到影響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李友吉 陳進利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彭勝謀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奉行政院之命將配合該市各大馬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惟迄今行政院仍堅持該學產地「只租不賣」之政策，使彼等長期租用學產地之拆遷戶無法以讓售方式承購，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刻為行政院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謝慶輝 古登美 林秋山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轉陸軍化學兵學校廢射源之查驗清點工作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謝慶輝 陳孟鈴 李伸一

林將財 黃守高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台北市龍門國中學校預定地拆除工程爆發棄土弊案，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指出，至少有教育局科長級官員和市警局內湖分局中階警官涉案」等情乙案
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詹益彰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郭石吉
請假委員：林將財 呂溪木 黃守高 廖健男 林時機
張德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路（OK+〇〇〇至2K+1〇〇）替代公路，涉嫌官商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妥後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第六項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並檢齊其相關要點、小組成員、督導績效等資料見復。

(二)行政院來函併案暫存。

三、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順鑫交通公司所屬砂石車車禍，致陳訴人終身殘廢，惟宜蘭監理站竟違反公路法，縱容肇事業者脫產得逞，又處理車禍現場之大武崙派出所警員，竟未依規定，即時製作筆錄，專業能力不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捷運新莊線(北市段)、信義線路線規劃過程缺乏程序正義，且路線偏離工程合理性，使社會大眾及無辜地下穿越路段居民承受極大損害，涉有違失，請責成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規劃程序並變更路線，以維護社會正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將財 呂溪木 黃守高 廖健男 林時機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宜蘭縣壯圍鄉台七線道路拓寬工程承包商涉嫌以惡臭棄土回填工地，附近居民均感不適，相關主管單位有無善盡監督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飭所屬依法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為威鯨號賞鯨船於花蓮外海發生沈

沒事故，賞鯨業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船隻出海安檢業務顯有疏漏等情乙案之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十四、監察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李保端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中美洲考察團委員巡察我國駐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墨西哥等國使館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將財 呂溪木 黃守高 廖健男 張德銘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花蓮一號』砂石輪在花蓮往台北淡水航程中離奇失蹤多月，二十一名船員生死未卜，而相關救難單位卻未積極進行搜救，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業務主管部分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交通部失職人員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

一般法令

一、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八九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条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

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

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

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十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二年列甲等者。
 -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

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

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八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銓敘部九十退四字第二〇四六一八六號函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無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包括在內。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二、殘廢慰問金：
 - (一)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

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金額，公教員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可得預知有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性，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教員工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及領受

權之喪失等，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公教員工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教員工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其屬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二)公教員工因公殘廢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公殘廢證明書」及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教員工因公死亡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公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等文件，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

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在前四目所定期間內申請者，自得申請之日起算。

(六)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員工

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第九條

(一)受傷慰問金：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員工，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員工，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核定時，應同時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撥付；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部分，由各基金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

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特種基金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第十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四○二九二一三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衛生署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衛署人字第○九○

○○三九六三四號函，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院長 張 俊 雄

五、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四○七四二一三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衛生署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衛署人字第○九○○○三七二六四號函，並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院長 張 俊 雄

六、行政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經該院定自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四○二九三一三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院衛生署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衛署人字第○九○三九六三五號函，並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院長 張俊雄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